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蘇嘉全 呂玉玲 呂孫綾 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劉世芳（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薦任科員 林佑真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薦及林昶佐委員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

，推選羅委員致政、呂委員玉玲 2 人為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

-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案。
- 二、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案。
- 三、彭明宏先生等為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案。
- 四、吳國雄先生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案。
- 五、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 六、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僱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案 2 份。
- 七、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案。
- 八、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 九、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案 2 份。
- 十、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案。
- 十一、王有裕先生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

案。

十二、王有裕先生等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三、王有裕君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續陳情請願案。

十四、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為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請願案。

十五、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案。

十六、程振威君等為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十七、譚善遠先生為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陳情提案制訂補償與優遇等特殊條例請願案。

十八、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十九、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一、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十二、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砲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兵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案。

二十三、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案。

二十四、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

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五、陳黃玉君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六、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七、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二十八、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九、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案。

三十、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 70 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貴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請願案。

三十一、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案。

三十二、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案。

三十三、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 90 年 4 月 23 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 12 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案。

三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六、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兩天一次會，今天是國防部進行業務報告，明天是退輔會進行業務報告。

現在先請國防部馮部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長期就國防施政的關注與指導，使國防事務得以持續精進，謹向貴委員會表達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國防建設是國家發展之保障，為前瞻推展國防事務，本部適切調整國防暨軍事戰略，並以縝密建軍規劃、聯合戰力整建、推動改良式募兵、打造專業國軍、落實國防自主與振興國防產業，邁向國防新里程；此外，國軍也將在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中堅力量，展現國防新價值。以下就重大施政成效與國防政策規劃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貳、重大施政成效概述

在建構可恃戰力方面：國軍近年來除積極籌建早期預警雷達、P-3C 反潛機、沱江艦、雲豹甲車、雷霆 2000 多管火箭、AH-64E 及 UH-60M 直升機等多項新式武器裝備，並將其納入各項演訓實施驗證外；同時藉由預警監控、資電作戰與全民防衛整備，增進聯合戰力，展現防衛決心。

在精實部隊訓練方面：循序執行駐地訓練、基訓測考與聯合作戰演訓，逐步落實訓練目標。年度迄今三軍部隊接受基訓測考，包含地面部隊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及空軍飛行作戰隊等單位，均達年度訓練要求；聯合作戰訓練計實施「漢光 32 號」演習及聯字系列操演等，有效強化部隊戰力。

在增進產業民生方面：規劃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指標專案，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年度國防資源釋商計畫目標為 810 億元，迄今已執行 494 億餘元；軍民通用科技轉移，促成 212 項軍品技術釋商，343 家次廠商參與計畫，產出軍品訂單約 179 億元，衍民生產業效益約 91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約 86 億元，充分發揮國防與民生雙重效益。

在執行災害防救方面：年度迄今執行「寒害」、「臺南震災」、「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等 5 件重大災害及 35 件山、海難搜救任務，累計投入兵力 6 萬 5,000 餘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4,700 餘輛次、飛機 66 架次，均能有效達成救災（難）任務。

在招募國防人才方面：年度內軍官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 1,808 人；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賡續辦理招募作業，達成年度目標；另志願士兵留營率達 77.3%，持續留用專長人力，穩定部隊戰力。

參、國防政策規劃

一、提振軍人尊嚴榮譽

依據政府「提升軍人尊嚴」政策指導，國軍藉由學校、部隊、後備等教育管道，深化武德信念與核心價值，激發官兵高度榮譽感；並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與結合紀念性節日，策辦營區開放等多元活動，提升軍民愛國情操及對國防事務的支持。

更於軍人節規劃「奮起專案」，除表揚國軍楷模、模範團體外，亦辦理「樂儀隊競賽暨武器陳展」、「榮耀軍裝」、「職棒觀賞」、「疾風快閃」、「企業敬軍日」等系列活動；爾後將編列專案預算，製播微電影與形象短片，藉由網路等新聞媒體平臺廣為傳播，以提振國軍榮譽士氣，爭取民眾肯定與支持。

二、編纂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依據國防法第 31 條，預於明（106）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內容將具體闡述國防戰略目標、戰力整建方向及國防改革重點。現正積極進行編纂，並聘請民間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多元意見。

本部上承國家安全戰略，據以研擬「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報告，闡明國軍防衛作戰構想及國防產業發展具體作法，以做為建軍備戰及國防自主之推動方向。

三、組建資通電戰力

因應日趨嚴重之網路威脅，參考先進國家資通電戰力發展作法，本部刻與經濟部、教育部及民間產官學專業合作，培育資安神盾戰士。今年漢光演習，即徵召民間資訊高手，執行網路攻防；後續將擴大與民間菁英社群交流，廣儲人才，確保資通電作戰優勢。

為提升國軍資通電作戰效能，自 105 年 7 月起，以軍事院校培育、大學儲備軍官團招募及志願役士兵選訓方式，廣儲資通電戰力資源，並規劃整合民間人才，期以高科技網路、數據鏈路及電子作戰能量，完善網路系統防護，維繫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完整與有效運作。

四、強化聯合作戰訓練

國軍年度演訓以「漢光演習」為主軸，已於今（105）年 4 月、8 月完成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規劃於 10 至 11 月間，執行軍種對抗操演，務實檢測國家軍事戰略與固安作戰計畫適切性；並運用聯合演訓及後備動員之同心、自強演習，深化三軍整體訓練，提升聯合防衛作戰能力。

因應兵制轉型及戰具、戰法日新月異，部隊訓練模式亦須隨之調整修訂。為使部隊訓練達到「訓後能戰」目標，循教育、訓練、測考層面策勵精進，置重點於各類型武器射擊戰技、兵火力快速投射、資安防護及新興兵力換訓等項目；並廣用訓練模擬器、修編準則、完備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建構符合實戰場景之訓場，支援三軍訓練。

五、周延國防財力配置

國防財力規劃係考量當前政府財力供給狀況下，視國防施政實需與期程，妥適資源配置；106 年度預算編列 3,217 億元，以滿足建軍備戰需求為前提，置重點於維持主要武器裝備妥善，增列「基層部隊戰鬥裝具汰換」，並規劃「新式高級教練機」、「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等軍事投資計畫。

為周妥財力配置，針對預算執行現況與計畫需求嚴審驗證，並將結果回饋預算配賦參據，按施政優序逐次檢討納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部預算，確保國防建軍目標之達成。

六、厚植國防自主產業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推動國防自主，並結合政府「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政策指導，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核心領域，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資安產業，促進國防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成長動能；並召開國防產業論壇，廣邀各領域專家共同研討，鼓勵民間產業參與國防科技發展，同時整合部會資源，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為發展先進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已研議規劃國防科技管理機制，期迅速推向國防應用及帶動產業發展。

七、全力災害防救應處

鑑於天然災害遽增，國軍已將各作戰區結合地方行政區，劃分 7 至 10 個災防責任區，平時藉地方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機制運作，及軍民聯合「民安演習」與地方首長保持密切聯繫協調，期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救援；並廣續研修災防作業程序、精進救難專業訓練、籌購救災專用裝備、成立醫療支援小組、針對災害潛勢區域更新「國軍兵要共同圖臺」，及提升後備部隊救災能力，期使國軍發揮關鍵救援力量。

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適時調整災防兵力預置部署，並整合三軍專業化學兵部隊，在疫情發生時，可及時投入防疫兵力；另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藉觀摩災防示範演習與交流，提升國軍救災能量。

八、推動改良式募兵制

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持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並經由培訓軍事專業以外第二專長，提升個人社會競爭力，及透過改善募兵配套及投入政策誘因，提高官兵素質與組織效率，組建優質國防戰力，穩健達成「改良式募兵制」政策目標。

為儲備後備部隊戰力，除持續強化四個月軍事訓練役訓練成效外；並參酌先進國家經驗，規劃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方案，將就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審慎研議，以推行符合國情之後備動員制度。

未來，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先就業後進修與創業經費，爭取青年從軍，並增加服役 10 年以上或因戰、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退除役特考，多元化官兵職涯選擇；另持續完備軍人權益與福利保障、改善生活設施、強化領導統御、鼓勵公餘進修及推動退輔照顧等，增加招募及留營誘因，吸引更多優秀青年投入軍旅。

九、完善官兵眷屬照顧

本部持恆推展官兵與眷屬照顧措施，實施眷（徵）屬服務與敬軍慰問等工作，並透過培育醫療人才、更新設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以凝聚向心鞏固無形戰力；另推動「營區社區化」理念，整體規劃老舊營區（舍）及職務宿舍整建，106 年先選定陸軍湖口、海軍左營及空軍清泉崗基地等營區，興建完善設施以照顧官兵及眷屬，再逐步擴展至其他大型營區。

其次，為保障官兵與眷屬合法權益，除落實權保會審議效能，藉宣教座談、輔訪等作為，使官兵熟悉權益保障機制與功能，俾適時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另強化屆退官兵轉職輔導作業，結合各部會資源，舉辦退前職訓與就業媒合，促成退伍官兵再就業目標。

十、重振紀律提升軍譽

軍譽須由嚴明的軍紀來維繫，軍紀則有賴官兵知法守法、自我約束，以維護國軍整體形象，確保戰力。面對成員全面轉型志願役的新環境，本部以「務實改革」的態度，透過法紀教育、案例宣導，培養各級幹部「建立制度而非靠個人好惡、講法治而非靠人治、照程序而非靠經驗、憑技令而非靠記憶」的正確觀念；並藉由端正領導統御、健全合理管教、暢通溝通管道、貫徹廉潔軍風、簡化基層業務、落實心輔工作及三級防處、維護內部純淨與安全等精進作為，提振部隊紀律與軍譽。

肆、結語

國防是國家安全重要基石，面對外在安全挑戰，與內部興革需求，國軍將秉持「國家、責任、榮譽」信念，不斷勤訓精練，打造精銳國防勁旅，彰顯國軍與人民休戚與共的精神，以贏得國人信賴與尊敬。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預算與法案審議，使國防施政順利推展，如期達成建軍目標。報告完畢！

附件、國防施政成效

一、建構可恃戰力

(一)厚實聯合戰力整備

戰力建構主要在因應當前戰略環境的改變，前瞻未來戰爭型態，以及影響國家安全相關因素，建立所需的國防武力。國軍為強化防衛作戰能力與用兵彈性，近年來除籌建早期預警雷達、P-3C 反潛機、沱江艦、磐石艦、UAS 無人飛行系統、雲豹甲車、雷霆 2000 多管火箭、雄風三型飛彈、AH-64E 及 UH-60M 直升機與增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式武器裝備外，並持續研改 F-16A/B 與 IDF 戰機、E-2T 預警機性能提升及單兵個人戰鬥服裝製發，同時納入各項聯合作戰演訓驗證，檢視國軍新興兵力整建成效，厚實國軍聯合戰力，未來將配合國防自主，實施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其他先進武器研製，以堅實國防戰力。

(二)綿密預警監控作為

為有效掌握周邊海、空域敵情動態及對我威脅程度，爭取應變制變時效，105 年上半年運用國軍各雷、截情系統與各型慢速機，持恆加強對海、空目標之偵察、辨識、情傳、處理與管制作業，有效監控當面各種軍事活動。

(三)精進聯合指管情監偵

為強化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持續執行新獲武器數據鏈路介接整合作業，擴增指管監偵能量，提升指管系統運用效能，並結合聯戰演訓任務，運用多重數據鏈路及遠距數據通信，綿密預警情資監控，精進共同作戰圖像，強化戰場管理，有效遂行戰術指管作為；另廣續參與國際會議，獲取相關最新技術資訊，以結合國防產業自主科研能量，精進聯合作戰指管效能。

(四)提升資電作戰能力

依國軍聯合作戰規劃，持續組建資電部隊與建置各類資電作戰裝備、軟硬體系統，同時以基礎、進階及專精等系統訓練提升部隊專業能量，且結合教育部「資安人才培育計畫」，105 年起

於國防大學成立資安碩士在職專班，培養資電作戰所需之專業技能，並積極爭取資電作戰勤務加給，依專業能力及工作成效給予不同程度之獎金，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提升留用意願。

(五)整合後勤支援能量

致力三軍後勤能量整合及資訊系統精進，並循序推動伙食等後勤委外工作、周延合約管理機制，廣儲後勤支援戰力；另積極檢討老舊裝備汰除、完善 AH-64E 及 P-3C 型機等新興兵力整體後勤規劃、持續辦理數位迷彩野戰服裝換裝（進度已達 89%計畫目標）及精進便捷支援機制，提升後勤服務效能。

(六)強化全民防衛總力

1. 暢通政軍平臺

為建立作戰區民、物力動員能量，強化跨區整合功能，並落實直轄市、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2 日間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

2. 提升演習成效

為提高國人憂患意識，減少空襲所造成損害，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自 2 月 25 日至 4 月 21 日間，共執行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計 7 場次，實施警報發放、情傳演練、人車疏散避難及災害救援等演練。

3. 驗證動員效能

依漢光 32 號演習期程，上半年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05 年 4 月 25 至 29 日），國防部全動室擔任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區分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納編相關部會及各軍種動員作業人員計 16 個部會 119 人，開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協調管制中心」及「動員整備組」配合參演，驗證動員機制運作效能。

4. 實施業務訪評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規定，行政院動員會報採二年一輪方式，分別對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會報實施業務訪問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實施評比。今（105）年輪序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於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間辦理 21 場次，藉訪評面對面溝通觀念作法，強化動員體系，以落實動員工作成效。

5. 辦理計畫講習

為輔導各軍種（部隊）落實各項動員準備工作，106 年動員計畫講習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至 29 日間，辦理 14 場次，合計 2,097 人參訓。藉年度定期講習，與各級部隊建立溝通平臺，使其能深切瞭解現行動員政策、動員整備作業權責與執行作法，成效良好。

6. 落實作需簽證

國軍 106 年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作業，於 2 月 22 日至 4 月 21 日，區分 2 階段及北部、中部、南部、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8 個地區，共計辦理 16 場次，有效整合地區軍、民資材，強化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能量。

7. 廣儲後備能量

為凝聚後備軍人向心，藉以強化全民國防理念，厚植動員戰備基礎，已於今（105）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以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連江縣服務中心）為單位，辦理 20 場次後備軍人晉任暨績優幹部表揚活動，計晉任後備役軍官、士官 1,671 員，表揚績優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暨眷屬 2,142 員，共計 3,813 員。

8. 精進後備編管

考量後備軍人因未居住戶籍地，致收執教育召集令不便，甚至遭移送法辦案件，自今（105）年 3 月起，後備指揮部開始受理後備軍人申請更改投遞指定通信地址，不再侷限於郵遞戶籍地；經統計迄今約有 250 人提出申請，發揮「簡政便民」功能。

9. 規劃試行短期入營

經參酌美、英、德、法、日等國短期入營服役制度，並於今（105）年 5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間實施教召後備軍人問卷調查及訪談，目前刻正策訂「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指導綱要，規劃於明（106）年選定單位辦理試行，以驗證後備軍人戰力維持成效，再依評估結果，推動配套措施及擴大辦理範圍。

二、務實部隊訓練

（一）強化駐地訓練

地面部隊以強化官兵體能戰技、一專多能、射擊及組合訓練；艦艇部隊以執行各類岸訓簽證；空軍以提升戰力等級、資格晉等、戰術專精及主力機種換裝訓練。依軍種、兵科及部隊特性，於駐地階段須定期實施專長複訓合格再簽證，以有效維繫部隊戰力。

（二）提升體能戰技

因應募兵轉型及強化志願役士兵訓練，部隊體能戰技置重點於「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訓項。年度迄今，計抽測 162 個連級單位，總合格率為 88.5%，已達年度 85%之訓練目標。

（三）嚴格基訓測考

部隊基地訓練以「實戰化」為場景，由軍種建置專責測考中心，評鑑部隊是否具備執行戰備任務之能力；另為強化部隊戰力，提升測考難度與強度，各測考中心已重新增（修）訂測考評分表與測考要項，並要求測考官須全程掌握部隊安全狀況，負完全責任，確保部隊訓練安全。年度迄今，完訓地面部隊 224 個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 56 艘及空軍 4 個飛行作戰隊，計 284 個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四）精實聯合戰力

聯合作戰訓練，以建立聯合戰力為目標，採從嚴從難方式實施；另為使三軍重要幹部嫺熟友軍特性與戰術戰法，結合各項演訓，採相互觀摩交流方式，以提升官兵聯戰素養。年度迄今，聯合作戰訓練計實施「漢光 32 號演習實兵演練」1 次、「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 次、「聯興操演」1 次、「聯雲操演」1 次、「聯信操演」2 次及「聯勇操演」4 次，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整合能力。

（五）新興兵力換裝

國軍新興兵力換裝訓練計有神鷗專案（P-3C 型機）、天鷹專案（AH-64E 型機）、天鳶專案（UH-60M 型機）及疾鋒專案（愛國者三型飛彈）等 4 型裝備，均納入漢光 32 號演習實兵演練驗證，可有效提升三軍聯合戰力；本部賡續管制三軍及直屬部隊按各階段換訓進度執行，確保如期、如質完訓成軍，擔負戰備任務。

（六）嚴謹操演準則

為確達準則指導「建軍、備戰、用兵」之目標，年度迄今，編（修）訂一般性準則計 95 種，精準武器操演準則計 29 種，以提供部隊教育、訓練、戰備及救災之執行準據。

（七）推動國軍「精訓案」

國軍「精訓案」以「精準武器部隊控管具體改善」、「制定更嚴謹操演準則」、「嚴格訓練管理紀律」等三大主軸為重點，針對國軍精準武器部隊，在各軍種先期完成全面自我檢視、普查後，繼由國防部菁英小組，實施交叉抽查驗證，已於 8 月 12 日執行完畢，均達計畫目標。後續將從組織文化、教育訓練、部隊管理等層面逐步革新，以嚴肅訓練紀律，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八）提高後備部隊專長相符率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採「先編後訓、整編整訓」作法，依後備部隊軍種配比及各類專長員額施訓，依待徵役男人數研判，至 107 年底編管軍事訓練結訓人數將達 23 萬餘人，已能滿足後備部隊士兵動員選員需求，經逐年以甫結訓人員換補後，將可有效提升選員專長相符程度。

（九）提升教育召集訓練強度

因應軍事訓練役人員納編後備部隊比例逐年增加，考量其欠缺組合訓練、基地演訓及部隊實務，除已調整教召課程外，將逐步提升教召訓練強度，及配合年度重大演習實施驗證，使後備部隊具備應有之戰力。

（十）軍事訓練銜接教召訓練

軍事訓練區分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兩階段於兩地施訓，為避免訓練單位調動，影響訓員穩定度，未來規劃由同一單位採「一訓到底」接訓，同時增加戰鬥專精、基地觀摩課程，以加強戰場認知與全民國防教育。

（十一）後備部隊教育召集

為確保後備部隊戰力，105 年起調整教召專業課目訓練比重，調增射擊訓練與組合訓練各 4 小時，並增加召員步、機槍一波次實彈射擊，今（105）年 1 至 9 月 15 日止，完成後備部隊 190 梯次，4 萬 8,376 人召訓，報到率 98.87%；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251 梯次，2 萬 2,026 人，報到率 96.76%，可提升後備部隊訓練效能。

三、提升預算效能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為充分發揮國防財力運用效能，秉持「統籌規劃、資源整合」原則，強化財力資源檢討與管理，105 年度法定預算 3,201 億元，截至本（105）年 8 月底止，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2.4%，賡續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窒礙，研謀解決方案應處，並運用資源調控作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有效支援「聯合作戰整體規劃」、「募兵制配套措施」等重點施政要項。

(二)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處理作為

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遭大院凍結計有 17 案、合計 5 億 3,398 萬餘元，相關報告均已函送大院，惟尚有 7 案、合計 2 億 9,603 萬餘元未完成解凍，預劃納入本會期實施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

四、增進國防民生

(一)推動國防產業發展

1. 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核心領域，促進國防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成長動能；6 月 15 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小組，已訪查重點廠商 9 家，9 至 10 月預定訪查 12 家廠商；為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科技發展，並結合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能量，依三大核心領域產業類別，8 月下旬於北、中、南舉辦國防產業論壇，整合產官學研建議，據以研擬國防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專案，以政策引領科技研發，提升產學能量，達成自研自製目標。

2. 為確保國防自主目標達成，已於 7 月 13 日成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以蒐集研析科技趨勢，進行科技前瞻，確立國防自主推動方向，並研議規劃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發展突破式創新技術，導入國防應用，帶動產業發展。未來，持續投入航空、船艦及資安等相關建案預算需求，並納入資源釋商，以有效結合民間產業能量，支持國防工業發展，落實國防自主及推動國防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

3. 為加速國防科技發展及研發成果應用，本部在行政院指導下，研議國防科技管理機制，規劃由行政院主導，本部負責推動，整合各部會資源，以「發展突破式創新技術，迅速推向國防應用，帶動產業發展」為願景，前瞻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並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

(二)國防資源釋商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及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之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民間獲得或委託民間辦理。105 年度計畫目標為 810 億元，迄今已執行 494 億餘元，進度 61%，因重大採購及工程案，多於年底前驗結付款，預判年終能達成計畫目標。

(三)軍民通用科技轉移

以國防軍備需求為導向，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建構國防科技產業。自民國 93 年迄今已促成 212 項軍品技術釋商，343 家次廠商參與計畫，產出軍品訂單約 179 億元，衍生民生產業效益達約 91 億元，兩項訂單合計約 270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約 86 億元。

(四)營地移管釋出

本部 97 年 8 月建立「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機制」，據以審核營地釋出，迄 105 年 8 月已核定移管釋出 2,171 公頃，如新竹縣裝砲訓練場（提供工業區用地）。為落實「三軍共駐一營區」土地使用效益，民國 104 年 12 月令頒「國軍營區檢討及規劃運用實施計畫」，全面檢討全國營區運用，區分「大型營區」、「群聚型營區」、「特定任務營區」、「調節營區」、「老舊

營區」及「空置營區」等類型，結合兵力駐地調整，逐步檢討無公用需求營區移管釋出，以提高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五)眷村文化保存

為積極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本部管有眷村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計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43 處，其中經本部評選 13 處為眷村文化保存區，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及辦理輔導規劃作業，俾落實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奠定文化發展機制。

(六)支援緊急疏運

國軍支援外離島緊急疏運，係當外（離）島地區因天候、節慶及重大活動等因素，造成旅客大量滯留時，國軍秉持「苦民之苦、急民所急」之精神，配合交通部協助執行緊急疏運任務。105 年迄今計派遣 C-130 型機 83 架次，疏運旅客 4,099 人，均有效協助民眾及時返鄉，彰顯國軍愛民助民優良傳統。

(七)協助農產促銷

配合農委會於農產品盛產期間，運用國軍副食供應通路，辦理相關促銷活動，提供多樣蔬果選擇，使官兵攝取均衡營養；105 年計採購香蕉、鳳梨等 8 項農產品 3,639 公噸，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政策。

五、執行災害防救

(一)緊急災害救援

105 年迄今計執行 1、2 月「寒害」、2 月「0206 臺南震災」、7 月「尼伯特颱風」、9 月「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等 5 件重大災害及 35 件山、海難搜救任務，累計投入兵力 6 萬 5,000 餘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4,780 餘輛次、飛機 66 架次，協助地方政府鄉民撤離 8,970 餘人、傷患後送 58 人、機關學校整理 370 處、沙包堆置 3 萬 3,000 餘包、土石清理 382

噸、路樹清理 2 萬 2,960 餘棵、道路清理 2,990 餘公里、市容整理 1 萬 1,962.4 噸、物資搬運 17.5 噸及環境消毒 32 萬 1,200 平方公尺，均能有效達成各項救災（難）任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救災裝備籌獲

國軍平時即戮力救災裝備整備，計飛機 30 餘架、輪車 2,200 餘輛、甲車 280 餘輛、工程機具 1,300 餘部、橡皮艇 90 餘艘、抽水機 300 餘部，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三)支援救災醫療

國軍各級醫院及衛勤部隊，平時常態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並強化培訓各級緊急救護人力與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發生災害時，可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並於災後開設「英雄門診」，提供參與救災官兵身心評估檢查服務。

(四)舉辦防災演練

配合汛期前積極投入災防整備，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已於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完畢，今年 11 個參演縣（市）政府計投入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共 3,000 餘員、動員各式車輛機具 600 餘輛次、船舶 17 艘次、直升機 19 架次。更本著「救災無國

界」之精神，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今（105）年 3 月 24 日邀請外賓計 45 國 100 餘人來華觀摩災防演習與參訪，深化國際合作互助關係。

六、招募國防人才

（一）志願人力招募成效

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個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個班隊）招募獲得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達成率 78.5%，賡續辦理招募作業，達成年度目標。此外，在行政院核發留營慰助金及改善生活設施等措施下，志願士兵留營率亦達 77.3%。

（二）多元管道專長培訓

為提升志願役官兵素質，年度核定參加全時進修 268 人、軍事院校證照培訓 120 班次 2,841 人、深造教育 1,062 人；另統計至 9 月 1 日止，與中原大學等 15 所學校策略聯盟合作，於營區內開辦企業管理副學士等 38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培育 672 人，並與實踐大學等 20 所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合辦「夜間及假日證照培訓專班」，計「電腦網頁設計」等 11 職類、培訓 590 人；透過上述學位、證照、軍事學資等多方面培育措施，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並使其具備軍、民通用專長。

（三）放寬轉任考試資格

為使募兵制相關「出路」輔導措施更臻完備，考試院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院會通過「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放寬服役 10 年以上（準榮民）或因戰、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退除役特考；後續將邀集相關部會，研訂配套措施，俾利 106 年起辦理現役軍人參加退除役特考。

七、加強友盟合作

為達成「深化與民主國家的安全對話與合作」，積極推動與友盟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實質安全合作，並與重要智庫建立合作關係，期能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並提升國軍建軍備戰之視野，以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105 年迄今推動軍事交流成效，包括政策、學術、情報、戰訓、後勤、資通電、軍法與軍備交流，以及軍購管理、防衛評估和教育訓練等項目，出（來）訪總計執行 327 案 3,808 人次。

八、海空應援護漁

（一）積極維護主權

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共計執行海軍艦船 9 航次、空軍飛機 17 航次，宣示捍衛南海主權之決心。

（二）護漁持之以恆決不鬆懈

國軍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國軍支援海巡署聯合護漁任務具體作法」等規定，運用海、空軍各式兵力，協助海巡署於合法漁區內執行聯合護漁及演訓任務，期達成「政府護漁的決心堅定、護漁行動絕不打折扣」及「全力捍衛」之政策指導，以彰顯政府捍衛漁權及宣示

主權之能力與決心。

(三)護漁執行成效

105 年迄今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86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745 餘艘次，執行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九、確維軍風紀律

(一)召開廉政會報

1. 以「廉政工作會報」為推動國軍廉政工作之樞紐，105 年迄今計召開 3 次（第 49-51 次），召集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主官、部本部相關單位主官（管）與會，透過 9 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分工運作，於會報中有效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提供決策參考。

2. 於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陳俊明博士，以「國軍人員對現行國防廉政工作之認知與評價研究案」為專題報告，針對「國軍人員對於廉政問題之基本認知」、「國軍人員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及「國軍對於本部在肅貪、防貪和反貪之滿意度」等面向進行調查，提供本部未來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方向。

(二)辦理廉政宣導

1. 製作「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沙畫篇」專輯短片，以活潑生動的沙畫創作媒介，透過廉政講習及社群網路等途徑，廣泛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有關飲宴應酬、贈受財物及請託關說之規定，增進國軍法紀觀念。

2.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國防部 105 年度廉政教育暨觀摩」，安排「廉潔教育教師研習營」及「採購人員工作坊」，由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與安全小組貴賓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向國軍師資代表講授國際反貪倡議課程，並以互動式研討，強化國軍廉潔意識，增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能，汲取國際廉政思維。

(三)落實陽光法案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 104 年度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記者會，依 14%比例抽籤，計抽出 398 人辦理實質審查，並從中抽出 8 人（2%）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查，預訂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實質審核報告；另分區辦理 8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落實陽光法案。

(四)防杜採購弊端

105 年迄今計執行監標（驗）421 件，發掘投標廠商涉嫌圍（陪）標不法案 1 件。為維持廉明採購環境及提高採購品質，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實施專案稽核，計稽核 10 個單位、130 案，有助於防杜採購不法，提升採購效能。

(五)推動公民參與

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與臺灣透明組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防大學及多所國外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赴新北市瑞濱及保長國小等偏鄉地區，辦理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由國防大學學生志工於活動中安排廉潔教育相關課程，除獲參與師長及弱勢學童喜愛外，臺灣透明組織亦予高度肯定，展現國軍正面形象，促進公民參與國防事務。

(六)加強防貪內控

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者，責成權責機關進行專案檢討，提出策進建議，並追蹤辦理情形，105 年迄今辦理預警作為 2 案，會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並追蹤管考，貫徹執行防貪、肅貪及再防貪機制。對陸軍 10 軍團 302 旅等 10 個單位，實施「國軍軍風紀及財務稽核專案督導」，置重點於「廉政倫理」、「財務管理」、「採購業務」等項，以積極主動之輔導作為，協助單位發掘問題，培養「依法行政」廉能風尚。

(七)委託廉政研究

為結合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落實國軍人員廉政核心價值的建立，105 年度以「國軍人員工作價值觀與廉正態度關係之研究」為主題，委託元智大學執行本研究案，期將研究結果運用於國軍新進人員甄選與訓練之參考。

(八)查處貪瀆不法

105 年迄今共受理檢舉計 68 案，其中移請法務部廉政署續處 3 案，追究行政責任 1 案，查無不法事證予以簽結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53 案，尚在查處中 11 案；另針對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辦理專案清查。

(九)國防廉潔評鑑

為爭取 2017 年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佳績，爰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負責人凱靈女士（Katherine Dixon）、顧問紐曼先生（Stephen Newman）會同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及日本、新加坡與韓國透明組織代表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來訪，參與「見證國軍廉能施政與透明課責實況」、「接軌國際廉政學術」、「訪問金門戰地」及「亞洲四國廉政論壇」等活動，彰顯國軍精進廉政工作現況，避免資訊不對等因素對國防廉潔評鑑有不利影響；並將世界廉政思維導入國軍教育體系。

十、國防法案立法

為有效遂行防衛作戰，兼顧地方發展與人民權益，及提供軍人營區進修管道，同時兼顧戰訓本務，並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正，本部目前送請大院審議中法案，計有「軍事教育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 6 種修正案，請大院支持完成立法。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從 520 至今為止幾乎沒有休息過，很多天災及管理上的問題需要部長處理，今天是部長有時間好好靜下來思考國防戰略的重要時刻。我手上有兩本國防業務報告書，一本是 5 月 23 日你就任 3 天之後所提出的國防業務報告，另一本則是 4 個月之後所提出的國防業務報告，你記得第一次被質詢時，國民黨委員說當時的報告只有 7 頁太少了，你答應要弄出二、三十頁沒有關係，如果仔細看你的正文大概只多了兩頁，從 7 頁增加到 9 頁，但是後來那二十幾頁都是過去四個月你所做的績效或努力出來的業績。

請問部長，你覺得 5 月 23 日那份報告與今天這份報告的最大不同之處在哪？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一、我個人對於領導國防部更具信心；第二、我對於國防業務的了解比以前增強；第三、所有的三軍幹部接受我的領導之下，我的命令執行都能夠達成，讓我更有信心能夠把國防部長做得更好。

羅委員致政：很好！至於內容的部分，你覺得最大的不同在哪？

馮部長世寬：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對於募兵制的加強以及退輔軍人的退輔制度有了更多的善術，另外還有推行幾項新的政策，譬如我們要推動報載的週末戰士。實際上，還有很多的措施，例如加強全民國防及注重國防產業等等，我們都有加強在做這些部分。

羅委員致政：關於國防產業，因為國防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除了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之外，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讓台灣的產業也能夠有所提升。根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這規定得很清楚，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防合作 ICP 絕對是國防及產業政策上很重要的一部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現行規定是金額 500 萬美金以上的軍事投資案，工業合作額度應該至少達到商購合約價款的 40% 以上，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這是我們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最基本的要求—40%，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先不管實際，你知道其他國家，尤其是對美國主要採購的國家，在政策上對於工合部分的比率都比我國高嗎？像是英國，當然能否達到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所說的是政策上，英國要求百分之百是工合；南韓是 30%，雖然是比較低，但是實際上比我國高；希臘 80% 至 300%；加拿大是 100%；以色列是 500%；波蘭則到 100%，目前我國的工合比率是 40%，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有沒有成長的空間？

馮部長世寬：它有成長的空间，不過我向委員報告，假如我們把它提高到百分之百，那麼採購的成本一定會增加。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不可能主張百分之百！

馮部長世寬：所以以這個比率而言，一定額度的工合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假如太多，反而增加我國國防預算……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否由同仁或你自己來了解，目前執行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歐陽處長答復。

歐陽處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本單位負責 ICP 業務，因為從民國 82 年開始，我們陸續獲得大概一百多億美元點。

羅委員致政：125 億啦。

歐陽處長力行：是的，經過 6 次修正，現在就是變成 500 萬美元以上者，有 40%以上美元點，這是確實的，目前我們運用在國防產業、國防工合及產業工合。以目前而言，我們與經濟部工業局之間大概是以各 50%的比率來分配，現在一直朝向的是，國防……

羅委員致政：實際的情況有沒有達到 40%？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我們確實都達到 40%。

羅委員致政：有達到 40%？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我們確實都做到 40%，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國防及產業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歐陽處長力行：國防產業的比率，以往訂定的大概是各 50%，現在國防的部分大概不到 60%，約 57、58%。

羅委員致政：56%！

歐陽處長力行：對。

羅委員致政：國防 56%、產業 44%，坦白說，整個產業對國防的部分有很大的期待，尤其未來有很多重大的軍事採購，所以未來對於工合的比率，我們希望有成長的空間。請教部長，政策上可否調整及宣示？ICP 有沒有可能達到 50%？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繼續努力，朝這個目標邁進。

羅委員致政：50%。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努力。

羅委員致政：另外，國防及產業的比率有沒有可能達到各 50%？

馮部長世寬：我想一定會達到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目前看來是國防的比重比較高。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釋放很多項目給民間，譬如戰鬥服裝，21 項當中有 19 項都是用……

羅委員致政：那是用工合的點數嗎？

馮部長世寬：那不是用工合的點數，但我們確實給民間比例了。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說的是工合的點數。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會的。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 56%及 44%的比率，國防工合確實比較高，未來運用這個點數之後，針對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及國艦國造等等相關的部分，我們會扶植並建立供應鏈，未來並將中科院納入整個體系，因為所有具有機敏或核心的部分，我們會留在……

羅委員致政：中科院到底算是國防還是產業？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就中科院的角色定位上而言，可能……

羅委員致政：我問的是，中科院到底算是國防還是產業？你們搞不清楚啊？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部分做的是國防產業。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使用點數時，到底算國防的還是產業的？

何局長安繼：其實這是比率的問題，在實質作業上，這是個層次分配的問題，有關機敏性及關鍵性的國防武器，當然是中科院做。

羅委員致政：你都解釋不清楚了，所以我不知道你怎麼算出那個比例！

何局長安繼：與民生可以結合的部分，而且有民間的廠商能夠做，又可以做得很好的，有承接這些技轉能力的，當然就由這些民間廠商來做。

羅委員致政：依你說光是中科院就有國防及產業的部分，對不對？

何局長安繼：是，中科院不是完整的，所以這是一個分配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我只是希望未來 ICP 的比率能夠提高至 50%，請部長承諾努力，此外希望國防與產業額度的使用能夠達到 50%，讓民間有參與工作的機會，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是，一定會這麼做的。

羅委員致政：最近有一位上尉，在臉書上公開發一封信給全體陸軍，希望他能夠除役，而且他不希望裝病，部長知道這項訊息嗎？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這項訊息。

羅委員致政：後來這件事怎麼處理？不談這個個案，但是這件事後來有沒有辦法處理？他公開說不願意裝病，意指很多軍官都是以裝病的方式申請停役啊？

馮部長世寬：像這種狀況可能有發生，但是我們會妥處，容我責由資規司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依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都有相關規定。

羅委員致政：你是以第八款處理嗎？

陳司長正棋：第十四條第八款的因其他事故。

羅委員致政：何謂「因其他事故」？現在所有裝病的人，例如神經病，都是以「因其他事故」嗎？

陳司長正棋：其實委員很清楚，我們招募軍官及士官到國軍體系中，都希望他能忠於職責。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就是不願意繼續當啊！

陳司長正棋：對極少數這樣的人，我們經過心理協談，找出他不想繼續做下去的原因，如果可以解除最好，若不能解除，我們再看他的因素是什麼。從 8 月底到 9 月初，我們召集各軍種開了兩次會議……

羅委員致政：我只問他到底能不能退？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要看他的事態。

羅委員致政：他就說我要退啦！你們要他裝病，但他不願意裝病！

陳司長正棋：因為您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所有想要退或不想做的型態林林種種，理由是五花八門。

羅委員致政：他不用理由，就說是不想做了，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這部分如果經過協談沒有效果，我們就透過其他方式，依據他服役的狀況，比方最近

幾年的考績，假如過去幾年的考績都很好，突然今年不想做，一定是有家庭或其他因素，所以我們以專案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那麼他要不要賠錢？

陳司長正棋：如果他沒有達到最少兵役年限要賠錢。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想問，你們到底有沒有了解這麼多人的樣態之下，他們退場的原因？很多人說「官不聊生」，針對退場的原因，你們有沒有了解及做過大數據的分析？

陳司長正棋：每一個人的抗壓能力不太一樣，絕大多數的軍官及士官忠於職守，他們很清楚自己的職責。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但是……

陳司長正棋：極少部分的人可能在工作上或感情糾結的情況下，會有萌生退役的狀況，我覺得這些不是主要因素，卻是他個人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除了裝病之外，有多少人是以其他因素就讓他們順利退伍的？

陳司長正棋：目前看來這部分的數據是非常少的。

羅委員致政：非常少是多少？

陳司長正棋：因病是最大宗。

羅委員致政：所以大家都裝病或是說因病嘛！

陳司長正棋：他們也不是都裝病，其實大多數的人真的有病，他們的身體真的發生了問題。

羅委員致政：真的有病？

陳司長正棋：我們可以讓軍醫局做數據統計，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你不讓他退，他當然得憂鬱症，最後就是病了。

陳司長正棋：會裝的這種人是極少數的少數，我認為這些人不應該。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些人沒有病，他就是不想當了呢？

陳司長正棋：容我責由軍醫局局長回答。

羅委員致政：很快地告訴我數據，除了裝病之外，很自然地不想當就退伍的人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負責人事的部分，在醫療的部分，醫療的目標是希望經過治療之後，希望可以讓他回到正常生活，能夠行使他本身社會的職務或工作，所以我無法告訴委員有裝病或不裝病的情形。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想了解，有些人就算沒有病、也很正常，但他不想當兵或當官了，就想要退伍，就此，你們有沒有退場機制？

陳司長正棋：這就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其他因素，這部分我無法一一臚列。

羅委員致政：好。事實上，你覺得現行的服役條例第十四條已經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不需要再修法了嗎？

陳司長正棋：第十五條有退伍的條件。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說的是停役。

陳司長正棋：第十四條所定的 8 項原因、理由及因素都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為什麼要定第八款……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覺得現在沒有問題？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目前解決這些退場機制沒有問題？

陳司長正棋：對於委員很關心的這件事情，萬一還有這種極少數，也就是因病、因傷以外的其他因素，我們希望以專案研議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擔心的只是冰山一角，有一位上尉利用臉書公開訴求，他就是不想裝病，就是要退伍，結果你告訴我現行相關法令規章都沒有問題，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真是如此嗎？

陳司長正棋：目前經過兩次會議研討，我們希望能夠以專案研議的方式來看，這個人到底是生理、心理或其他因素，因為其他因素無法臚列，可能是家庭或個人因素等等。

羅委員致政：若有必要，你們再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520 上任至昨天滿 4 個月了，沒錯吧？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因為我沒有計算。

江委員啟臣：4 個月來，你對自己的表現滿意嗎？

馮部長世寬：我對自己很有信心。

江委員啟臣：至於滿意的部分，你覺得在這 4 個月當中，你做得最好的事情與最需要改進之處，有嗎？

馮部長世寬：最好的事情是兩岸維持和平，官兵都接受我的領導，我下的命令都能傳到基層去做，達成我的任務。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剛才已經回答了，你最不滿、覺得最需要改進之處？

馮部長世寬：最需要改進之處是我要適應媒體對我的批評。

江委員啟臣：我想媒體的批評應該不會空穴來風，也不會無端地來批評你，我覺得大家對部長的要求絕對有一個做為國防部長最基本的期待，所以在你就任 100 天時，我們做過一個非常大的數據調查，我相信你有看到，因為媒體也有報導。其中很不幸的是，你是內閣中在網路大數據裡面受到批評最多的，這個我必須告訴你。而我也必須告訴你，大家批評你最多的一項是「雄三誤射」，為什麼？你們有沒有檢討這件事？上任 4 個月了，部長當然有未來的事情要規劃，但是這 4 個月你走過的痕跡、做過的決策，哪裡出了問題，你自己要檢討。小英總統把你留下來，繼續相信你，希望你能夠大展長才，我也希望你能夠好好檢討，國防部這麼大，作為一個三軍統帥下面的國防部長，你的責任其實非常重大，所以我必須告訴你現在大家對你的看法是這樣。這當中其實凸顯出來幾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代表你們的危機處理能力有問題；第二，事後的檢討、責任，沒有人跳出來承擔。部長，請問跟家屬的賠償談好了沒

？

馮部長世寬：正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你看，幾個月了？7 月 1 日、2 日的事情到現在快 3 個月了！你們跟家屬的善後工作、賠償都還沒有談攏，對不對？第二波的行政檢討、懲處出來了沒？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出來、公布了，我們在上次記者會結束之後就已經……

江委員啟臣：上次記者會公布的那一批，是不是？

梅參謀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再新的？

梅參謀長家樹：目前除了第一次我們司令所公布的名單以外，第二次記者會依照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針對責任歸屬的部分，我們也做第二波的懲處，都已經懲處過了。

江委員啟臣：跟家屬的處理要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都已經誤射人家了，該有的賠償應該還給家屬一個公道，部長，可以嗎？你可不可以承諾在最短的時間把這件事情處理掉？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非常地積極，但是我們還要跟家屬……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不能一直講：「我們很積極」、你對自己很有信心，你要拿出作為，我們要檢討、監督的是你實際的作為，而不是你口頭告訴我：「很有信心」，沒有用啊！就算你有信心，也沒有辦法解決啊！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也付出了最大誠意。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特別的案例，國防部應該用比較寬的角度來看待賠償的事情，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這麼做了，謝謝您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再來，我想請教部長，你已經上任 4 個月了，你能不能告訴我台灣現在的國防戰略主軸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國防戰略主軸是維持兩岸和平，精練訓練我們的國軍，增強我們的戰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整個戰略、戰術上面，我們採取的是守、還是攻？

馮部長世寬：在這個場合，我想我不必來提報。

江委員啟臣：不方便講？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沒有做調整？跟過去 4 個月以前有沒有做調整？還是維持跟過去一樣的戰略主軸？

馮部長世寬：我們比以前更精進。

江委員啟臣：是更精進，還是更精簡？

馮部長世寬：我們比以前更精進。至於我們的戰力，從漢光演習 32 號看來，我覺得我們國家的戰

力比以前要強。

江委員啟臣：好，你覺得比以前的戰力還要強，我們也是期待如此。蔡總統上任之後到國軍視察幾次了？

馮部長世寬：我記憶中應該是 5 次到 6 次。

江委員啟臣：你陪同的有幾次？

馮部長世寬：每次都陪同。

江委員啟臣：你每次都陪同，對不對？你所謂的 5 次、6 次，根據你的感覺，三軍統帥給你的指令是什麼？已經 5、6 次的視察了，你 catch 到的東西是什麼？這個三軍統帥、總統去視察的時候每次都有講話，你 catch 到什麼？你有沒有去做？要不要我告訴你？

馮部長世寬：我自己回答。

江委員啟臣：好，你回答。

馮部長世寬：我非常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講。

馮部長世寬：我們要提升我們國家的戰力，我們的領空絕對不可以讓敵人侵入，這就表示：第一個，我們要加強我們的精練訓練；第二個，要好好照顧到我們的官兵；第三個，我們要構建我們的可恃戰力，以防敵侵入。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大概整理一下他的重點談話：第一個，他視導憲兵的時候說：不要讓部隊有太多雜務；第二個，他視察陸軍的時候說：光油漆儲槽不會讓國軍更好；第三個，他視察演習的時候說：優先提升國軍的單兵裝備、個人裝備；後來在中秋前夕，他也講：3 年內全面提升個人裝備，沒錯吧？這都是很重要的直接指導你要做的事情。雄三誤射之後，他也提出軍艦的管理、人員的紀律、教育的訓練由海軍司令完全負責、立即整頓，還告訴你們在 2 個月內要提出精準武器的射控 SOP，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但做了，而且已經完成了。

江委員啟臣：好，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總統去視察，我們給他肯定，這代表重視國軍，接下來是你們要怎麼做。他的視察裡面其實有一部分提到所謂的簡化業務，可是你知道你們怎麼做嗎？你們的簡化業務現在怎麼做，你知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簡化業務裡面列了好幾大項的評量指標，根據國軍業務簡化政策推動評量指標、期程管制、各階段的目標，第一，評量指標總共有 6 項，對於其中有些項目，我是肯定的，但是有些項目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譬如整併減少會議、會報的講習，開會的次數、頻率以每月或每季 1 次、每次 2 小時為限，以減少會議紙張、經費及幕僚行政作業負荷。部長，我不覺得這樣的指標有多大的意義。如果是朝電子化發展，比如一些表布等等朝電子化發展，這是可以思考的、去做的；又如合併一些沒有必要及疊床架屋的單位，我也贊同，可是你們不但沒有，反而還在增加。

我先講這個簡化業務的指標，還有你們要管考的目標。你們希望 5 年內達成 25%的業務簡化

，這裡還有列表：105 年 5%、106 年 5%、107 年 5%、108 年 5%、109 年 5%，合計 25%。我心裡在想，國防部的業務簡化要如何用 25%的量化指標來減少？是不是指每個月的會議都少開 1 次或 2 次，到時候用這種量化的方式來計算，這不對吧？該開的會還是要開，該做的事還是要做。我覺得業務簡化不代表把該做的事把它減量，這是不一樣的。簡化與減量是不一樣的。你們今天用 25%作為檢核的標準，我實在很難想像你們要達到的是怎樣的管考目標，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部分，我真的奉勸你們，如果用這樣的態度來做事，擺明了就是有點敷衍，就是長官講一句話，你們最後交一個數字上來，表示你們已經達到了，譬如開會次數減少幾分鐘、幾個小時、幾次，達到 25%的目標了。這不是我們要看到的。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你的講法跟我們的做法有差別。

江委員啟臣：請趕快檢討。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檢討，但是我不接受你這樣子講我們，好像我們沒有做到。

江委員啟臣：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我剛剛提到，在這個簡化指標裡面也提到不要疊床架屋設立一些單位。我現在想請教你，有一個單位叫做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你們在幾個月前剛剛設立的，沒錯吧？這個是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設在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這個研究中心到底跟中科院的關係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它有一些連結。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科技發展的過程、相關研究的過程是從基礎應用一直到關鍵技術，我想委員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對。

陳司長正棋：所以我們把國防科技研究中心界定在基礎與應用研究的審查、科技研析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單位要不要人？

陳司長正棋：要人。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錢？

陳司長正棋：但是這些人都是以現在……

江委員啟臣：現有的，這是我講的。你一定會講是現有的……

陳司長正棋：它的確是現有的……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它做的事情跟國家中山科學院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這個中心不是設在國家中山科學院裡面，而要在國防部裡面設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然後又用了一些人？你說是用現有的人力，問題是有了人就要有業務，有了業務就要有經費，這有符合你們業務簡化的目標嗎？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經費不是很充裕的情況之下，事實上……

江委員啟臣：你看，你設了一個中心，經費不是很充裕，接下來就來要預算……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的是，這樣子的業務可不可以就直接由中山科學院來做就好了？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它的屬性有點不一樣，階層有點不一樣。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你們的業務永遠減不了。

陳司長正棋：但如果這是必要的業務或必要推動的工作，為使其預期的效益更大，在設置上若需要增加一點點人力、物力的話，我覺得有機會，我們都應該去嘗試。

江委員啟臣：那你有刪掉其他舊的部分嗎？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舊的部分在我們戰規司，無論是軍職或其他部分，都有定期在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看了之後，質疑這樣的研究中心，其存在的目的何在？如果中山科學院沒辦法滿足國防科技的研究，那中山科學院存在的目的為何？不能因為它不是直接隸屬於國防部，你就認為要在國防部裡面再弄 1 個，這真的有疊床架屋之嫌，請你們檢討。

最後，請問神盾戰士是屬於第 4 軍種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神盾戰士是採行培育資安人才的方式，由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以及國防大學的人才培育方式……

江委員啟臣：跟第 4 軍種有什麼差別？

李次長廷盛：我們是主建資通電戰力的整建。

江委員啟臣：當初所謂 6,000 名的第 4 軍種是從這裡面挑出來的嗎？

李次長廷盛：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做了，人員培育是第一優先。

江委員啟臣：所以神盾戰士是第 4 軍種的成員？

李次長廷盛：是我們的人才。

江委員啟臣：其實就是成員。

李次長廷盛：因為神盾戰士還包括經濟部的資安人才培育。

江委員啟臣：記得上次我問部長時，他說第 4 軍種實際上是由行政院主導，等於是跨部會，這樣的話，也包含經濟部。

李次長廷盛：跟委員報告，這有很大的層面，包括國家基礎安全防護的資安人才培育，我們國防部也是其中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神盾戰士不歸屬國防部之下？

李次長廷盛：是神盾戰士裡面的資安人才室。

江委員啟臣：誰來統合他？

李次長廷盛：神盾戰士是經濟部的一個專案名稱，裡面有國防部的人員在培訓，還有教育部……

江委員啟臣：所以神盾戰士是隸屬經濟部？第 4 軍種是隸屬國防部？是這樣嗎？

李次長廷盛：不是，委員誤會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外界對此完全搞不清楚。

李次長廷盛：資訊安全是我們全國共同的事務，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都在做資訊人才的培育，也是世界非常重要的潮流，所以神盾戰士是資訊人才的代名詞，資通建軍是我們未來的希望。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媒體的訓練和洗禮，其實這 4 個月馮部長的應答進步很多，我倒覺得你應該謝謝媒體。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媒體朋友。

王委員定宇：你跟他們的關係並不是緊張，而應該是良性的，尤其國防有許多機敏性的事務，但是讓外界能清楚知道，對募兵或對國軍的信心、形象，都是有幫助的，而幫助的來源，媒體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從馬政府時代以來，募兵的兵源其實都不足，所以針對改良式募兵，教育部推動了為期 3 年的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中畢業只要找到工作，每個月給 1 萬元，工作滿 3 年，帳戶裡面就有 36 萬，可是這又扯到，我們國防部希望從這裡面也能募集到兵源，所以這裡面就存有 1 個問題，你們在答詢媒體時表示還要再跟教育部研究，因為你們的役期是 4 年，他們是 3 年，這 36 萬是由教育部出的，教育部預計整批員額有 5,000 個，也就是說每個月教育部會花 5,000 萬來輔助高中生就業，以瞭解自己的志向，然後 3 年後再回到大學，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案，但你要怎麼把它拉到我們國軍的募兵方案裡面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每年 5,000 個員額裡面，我們希望爭取到 20%或部分比例的員額，在他們選擇志業時，願意到軍中來。

王委員定宇：並不是 5,000 個員額中就會有 1,000 個跑來當兵，而是高中畢業後先自己找工作，例如找汽車修護廠、貿易公司，只要能就業就符合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但是教育部的善意是把當兵也認為是就業，反過來說，是國防部要提出什麼樣的誘因來誘使這些高中畢業生在選擇就業時能選擇我們，而基本的差異就在於 3 年與 4 年，是你們要修整成簽約 3 年，還是第 4 年開始每個月 1 萬元的補助由國防部負責，因為這個案子開始要推了，你們現在是否有提出因應方案？

陳司長正祺：我們跟教育部初步協調過，坦白說，剛開始他們希望這 5,000 個員額能夠先就業再就學，而我們也提出需求。

王委員定宇：那 3 年、4 年的差異問題，你們怎麼解決？

陳司長正祺：4 年是我們志願士兵服役的最短年限，這是法律的要求，不能輕易變更，但如果將來願意給我們名額的話，多了這一年，該如何把這個間距補起來？我們後續將跟教育部再作研究。

王委員定宇：聽起來，現在還沒有著手研究？

陳司長正祺：老實說，現在還沒有，但是我們有所期望。

王委員定宇：這不能作為改良式募兵的方案之一。我跟部長建議，高中生畢業如果選擇軍旅生涯就業的話，屆滿 3 年或 4 年，如果想回去讀大學的話，我們還有國防大學和理工學院，你必須把

這整個配在一起，這樣他們才曉得選擇這條路，他們一旦回到大學，你們會給他什麼樣的輔導，因為服役期限最少是 4 年，在第 4 年時，每個月給 1 萬，一年也不過 12 萬，何況就募兵制來講，服役期滿原本也會有一筆 10 萬元的獎金，所以你們應該盡快尋求配套方案，讓這 5,000 名員額進來之後，國防部能發揮魅力吸引人才，而不是等他們同意撥多少人給你，如果他們都沒有意願當兵，您怎麼把人撥過來？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其次，你們現在有神盾戰士、週末戰士。關於週末戰士，你們設定他要做什麼事情？

馮部長世寬：關於週末戰士，我們設定有 2 種意義，第一個……

王委員定宇：他一個月回來兩天而已？

馮部長世寬：回來兩天，或是依據他的需要，有時間的話，可以回來一個禮拜，我們也歡迎。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必須要訂下來，總不能提個包包說，這次回來一個禮拜，下個月回來 2 天，再下個月回來 1 天，這樣會使得制度很不穩定。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我們會訂定一項規定來約束。

王委員定宇：我看你們的設計，週末戰士回營是回到原單位，你們設定是希望他們做些什麼？

馮部長世寬：是，尤其是有高專長的人員，舉例來說，像戰管管制人員、高科技的操作人員，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回來。

王委員定宇：部長本身是飛行科出身？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飛行員屬於高專長，若他在週末回來，F-16 要不要讓它飛一下？

馮部長世寬：我們可能會讓他當我們的模擬機教官，因為模擬機教官比正式機師還重要。

王委員定宇：現在週末戰士是要讓他回來能用，美國現在所施行的國民兵制度，一回來是要全副武裝還能打仗、反恐，甚至能請長假隨時聽候調派，美國國防部並且要求雇主，國民兵如果請長假被派到中東維持秩序時，雇主不得解僱。我看週末戰士所設計的配套是中高專長，像飛行員、戰管管制人員，這些具中高專長的人員回來之後牽涉到 2 件事，1 是他當年當兵的設備跟現在已經不一樣，尤其是開飛機最為明顯，如果當年開老母機回來的，那 130 要不要讓他飛一下？況且兩天是不可能完成訓練的。

第 2、其中有些涉及機敏性的事務，如果他因為回來當了 2 天的週末戰士，所以就不能出國，那不成了神經病，關於這些，你們到底有沒有想清楚？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關於這些我們都有考慮到，我們不可能讓 20 年前退伍的飛行員再回來飛行，我們會進用近期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的週末戰士，是希望投入可以經由訓練的立即戰力，還是後勤補給、後勤協助支援的戰力？你到底把週末戰士如何定位？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設定能立即投入我們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工作是什麼工作？還是作戰？

馮部長世寬：像戰管、當飛行員模擬機軍事教官等等。

王委員定宇：我們缺不缺模擬機飛行員教官？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缺的。

王委員定宇：他回來做週末戰士就是當模擬機教官，教現役的飛行員？

馮部長世寬：他有興趣說不定就長留，我們主要的目的也是這個。

王委員定宇：你們希望從 2 天變一個星期，最後變成簽約 4 年？

馮部長世寬：前面的像……

王委員定宇：你們用週末當影子，最後他整個人生就賣給你們？

馮部長世寬：委員剛剛提到，他們有 coast guard，還有 national guard。

王委員定宇：national guard 有的保持力很強……

馮部長世寬：他們都用國家的預算。

王委員定宇：我是希望部長把週末戰士制度寫清楚，可以回來的是什麼兵，伙房兵可不可以回來？

馮部長世寬：我請全動室回答一下。

王委員定宇：伙房兵可不可以回來做蛋糕？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軍的週末戰士跟委員剛剛所講美國的週末戰士不一樣，因為美國有自己的裝備、基地，目前我們所規畫的週末戰士以高戰力、高專長、高技術為主，也就是說，我們……

王委員定宇：高戰力、高專長、高技術？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另外一個是儘量原兵歸原位，原來退伍的士兵有這樣一個技術，回來之後……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年齡限制？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儘量選退伍 8 年內，保持青壯的人。

王委員定宇：他可以投入成為立即的戰力？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就是做專長的複習。

王委員定宇：通常高專長、高技術有的是要管制的？

蔡代理主任忠誠：沒有涉及到管不管制，因為他回來之後視同現役軍人，有些人也是願意，因為我們從一些座談……

王委員定宇：他回來的時候原來的工作單位要不要給公假和薪水？

蔡代理主任忠誠：這一部分未來我們希望財政部有一些配套。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想好？

蔡代理主任忠誠：稅賦的減免。

王委員定宇：你們不是要實施了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現在還在研議中，方向大概出來了。

王委員定宇：譬如他現在回來當國防部的週末戰士，原來工作的老闆要不要支付給他薪水、准他公假？

蔡代理主任忠誠：薪水還是要付。

王委員定宇：原來老闆要付給他薪水？

蔡代理主任忠誠：還是要付。

王委員定宇：到軍中你們再付給他一份薪水？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原來的老闆一定問你們為什麼？你們憑哪一條法條叫原來的老闆付給他一筆薪水，去當你們的週末戰士？

蔡代理主任忠誠：基本上是星期六、星期天，如果未來星期六、星期天的誘因不夠，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時候，未來我們希望財政部給這些企業主能夠……

王委員定宇：這個還沒有扯到一休一例或二休，週末戰士請你想清楚、設定清楚，他等於 5 天在外面工作，另外 2 天也在工作，勞動部搞不好會開勞動檢查單，說你們違法。

蔡代理主任忠誠：是，我們是希望國人能夠參與國防事務，對國家安全有幫忙。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反對，我的意思是，制度想清楚再對外宣布，才不會一直被挑戰。另外，我們花了 50 億元提升國軍個別裝備，改良房舍的居住環境不講，50 億元提升個裝主要用在什麼部分？你們要打造像美國顛峰戰士的夜視鏡、GPS？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是規畫 3 年一共五十幾億元，106 年大概是 17 億元左右。

王委員定宇：涵蓋所有的軍種？

尚次長永強：3 個軍種我們會分批，因為軍備局的產能一年只有 2 萬 5,000 套，我們全部的……

王委員定宇：2 萬 5,000 套什麼？

尚次長永強：就是戰鬥個裝，大概一共有 21 項，從鋼盔、防護背心、所有的護肘與背包等等這些東西，特勤部隊有 21 項，一般部隊有 16 項，各軍種會依照不同的兵科選配不同的東西，原則上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我們要把它提升到這個狀態？上次我們曾討論說，以現在的個裝出去打仗，穩死無疑，講得有一點過重。

尚次長永強：是，現在的個裝也都到壽期了，因為當初做的建案有的部隊並沒有，現在為了提升官兵的安全，軍備局研發的這一套軍人……

王委員定宇：這個應該沒有機密可言？

尚次長永強：是。

王委員定宇：下一次建議召委，是不是安排把你們的個裝穿來這邊讓我們看一下，這 50 億元花哪裡，為什麼以前的阿兵哥沒有這些東西，現在的阿兵哥有這個東西，差別在哪裡？如果個裝展示出來，也讓年輕人要來當兵增加一些意願和誘因。次長請回座，最後我要請教部長。

尚次長永強：是，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們常常說這邊募兵不夠，那邊募兵不夠，部長知不知道 80 年次以後軍事訓練

的役男大塞車，以臺南市來講，現在到年底大概只能徵集數十名，可是有多少人在排隊？2,300 人，也就是說，年輕人等著來做短期的軍事訓練，訓練完之後，才開始他的就業或其他人生規畫，現在因為訓練能量的關係而擁塞，變成很多役男拜託讓他早一點來受訓，可是消化不了，光臺南 2,300 人就必須幾十位分批被徵集，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的訓量，是按年度來算，絕對足夠，現在因為訓量是穩定的，不可能暴漲或暴萎縮，但是來的役男不是穩定的過來，有畢業潮像每年 1 到 6 月來報到的比例大概只有三成……

王委員定宇：比較少，9 月份以後……

陳次長曉明：所有七成的人都擠在 7 月要湧進來，事實上國軍沒有辦法一時之間容納那麼多的訓量，所以我們是一梯一梯的徵訓，基本上在年度結束前都可以把這些人訓練完，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4 個月都可以消化完？

陳次長曉明：都可以訓練完、消化完。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年度結束前，就是從 7 月到明年的 6 月……

陳次長曉明：1 到 12 月，有時候會稍微跨到 1 月份，但是都可以訓練完。我們瞭解役男家屬有他的期待，他希望小孩 7 月畢業以後 8 月就當兵，12 月就結訓可以做其他事情，但是在訓量上我們確實沒有辦法配合。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儘量在流路上做一些調整。

王委員定宇：訓練有時候因為空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把 3、4 月的訓量拿來 7、8 月訓練，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強求，但是請你適度地調配，你明知 7 月大學畢業以後量突然間增高，年初來報到的只有兩三成而已，造成年中以後大擁塞，適度地把訓練能量重心往後挪，雖然沒有辦法全部消化，但是至少可以快一點，解決擁塞的問題。

陳次長曉明：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做的事，我們還成立南、北訓練中心，就是在做這些調節，儘量把落差縮小。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馮部長，從剛剛你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得出來，部長現在漸漸進入佳境，也愈來愈有信心，我給部長加油！同時也謝謝部長，在中秋節假期裡面動員全體國軍官兵，幫忙莫蘭蒂颱風在南部造成的災損復救與復健工作，非常快速就恢復原狀，國軍的戰力愈來愈強，應該是朝野多黨希望看到的現象，請部長繼續加油。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我有幾件事情想請教部長，部長都瞭解現在有所謂 QDR，QDR 每 4 年一次，在國防部所發布的訊息裡應該是在明年，就是新總統上任 10 到 11 個月的時候就會公布，現在整備的情形可不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許代理司長答復。

許代理司長朝銘：主席、各位委員。QDR 目前由戰規司和整評司納編了一個編組，現在正在規劃當中，我們剛剛完成大綱，預計明年 3 月以前一定會公布。

劉委員世芳：好，明年 3 月之前公布，要公布之前有一些實質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臺灣發布 QDR 如果到 2013 年的時候是第二次，下一次是 2017 年，你們有沒有 review 一下 2013 年自己公布的 QDR 裡面當時整體的狀況？我瞭解我們採取 QDR 政策，基本上整體架構應該跟美國也是每 4 年為一期發布的 QDR 非常相似，只是內容不一樣，但是架構應該一樣。我想提醒部長，在整備期間，我希望可以先針對 2013 年 QDR 文件裡面的狀況做個審查，這項審查除了針對國軍內部的軍政、軍令系統之外，也希望能邀集在野黨與執政黨所推薦的國防軍事專家來做個整體回顧，包括前面幾任國防部部長及副部長等等，請問部長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聘請國防軍事方面的專家學者，以及退役的將領共 14 員參加，其中不乏許多在軍中都有相當高的聲望。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特別提到不同政黨的國防軍事專家，也許他們在軍事上的策略與看法跟我們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從大的方向來看，即便他們跟我們的方向不一樣，只要他們能提出讓我們的國防更強、足以保家衛國的概念或意見，我們就應該秉持比較寬容的態度來邀請在野黨的學者專家來共同參與，好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邀請的學者專家或退役將領中，有四位是在野黨人士。

劉委員世芳：我所了解 QDR 的部分，除了它所具有國防上的特性之外，還有對政府部門的意義與國際宣傳，請教部長，未來 QDR 對外公布時有沒有可能將其視為一種外交文件，可以譯成英文或其他外文？

馮部長世寬：我們一定會做這件事，事實上，今年我們也有這樣的計畫。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是蔡總統上任之後對外發布的第一份 QDR 文件，所以，這是有別於 2013 年馬前總統所發布的 QDR 文件，請問部長，你是否看過 2013 年這份文件？我相信部長應該略為知道 2013 年這份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對當時東北亞情勢、南海問題及台海安全情勢的發展均有所著墨，從戰略的角度來看，我們了解中國在南海海權的擴張無非是想突破第一島鏈，在此前提下，台灣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針對第一島鏈，請教部長，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跟相關的國家做某一方面的聯結？

馮部長世寬：台灣地處第一島鏈中間最重要的位置，所以，在國際間素有「不沉的航空母艦」美名，目前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無疑是要加強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發展，未來在這項政策推動範圍內不論是船舶航行及飛航的安全，可以說都在國防部能力範圍之內，將來我們一定會努力執行這項政策。

劉委員世芳：2013 年這份 QDR 文件中有特別提到：兩岸關係和緩，逐漸走向和解的道路，是六十餘年來最和平穩定的狀態，我國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依照……繼續下去；過去我們一向以中國為假想敵對國，惟從以上內容看來，從 2013 年開始基於兩岸關係和緩，我們國防整備的狀況，無論是建軍或其他建案，是否也就跟著和緩下來？由於 QDR 並非一般可以用來做參考的文件，也不是放在圖書館當成裝飾性

的刊物，它乃是最高的指導原則，請教部長，未來 2017 年所發表的 QDR，其內容對於兩岸關係會不會也有所著墨？

馮部長世寬：我們認為屆時必然會有所著墨；事實上，國際間每個國家在從事國防建設的規劃時，都會設定一個假想敵，目前我們對這部分仍未做改變，我們相信今後戰力的增強，應該比 2013 年所發布的國防報告書還要更為加強。

劉委員世芳：好，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根據 2013 年中共對台軍事策略的報告，雖然有提及東海的部分，但對南海的部分則顯得比較空泛，只提到該海域日趨多元化，也很複雜，殊不知經過這 4 年來的演變，首先是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對南海諸多島礁爭議案件所做的處理，已造成我們在南海這個海域的戰略上面臨多方強大的挑戰，在此本席建議我們將來在國際戰略上首要的任務就是第一島鏈的維持，可是，當我們極力穩固這個目標的時候，東海與南海上的衝突，有可能導致我們在軍事、外交甚至航運交通上受到很大的阻礙，我相信絕對不是只有台灣一個國家會受到這樣強大的挑戰，周邊國家也必然會受到波及，所以，這些國家也應該考慮納入我們國際大戰略的範圍內，新南向政策也就是著眼於此，這些周邊與我們友好的國家，我們應該探討除了他們自己國家的防衛政策之外，有沒有可能跟我們進行民主價值的連結，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一個重要方向。基於上述，我不希望看到 2017 年發布的 QDR，是你們把 2013 年 QDR 的內容剪下來再重新貼上去的文章，說什麼兩岸關係已和緩等完全不貼近現實的話，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這一席話，等於是把未來我們寫 QDR 的指導原則統統告訴我們了，當然，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努力；事實上，4 年前全球戰略情勢與發展跟 4 年後是明顯大不相同，特別是東海與東南亞國家情勢的變化，跟以前都不一樣，面對這樣的發展與改變，我們應該在 QDR 的內容中做適當的反映，並且參考委員的指導，將其做得更週延與完善。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的 QDR 文件能夠對外公開，不僅是將我們的國防政策對國際間作一宣示，也是對我們週邊國家作一宣示，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有關 QDR 的部分，就請國防部繼續努力、繼續加油，我希望你們能站在一個更高的位置，把朝野政黨中國防軍事的學者專家、退役將領都能邀請前來做最後的審閱，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最近媒體有提到政府將推出「潛艦國造」、「國機國造」的政策，致造成軍中內部有聲音出來，說目前政府是「重海空、輕陸軍」，請問部長，軍中究竟有沒有這樣的聲音傳出來？

馮部長世寬：應該不會有這樣的聲音。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馮部長世寬：表面上看起來陸軍好像沒有「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但他們所有現代化的個裝都已經達到「國裝國造」的目標了。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把陸海空三軍的重要裝備武器製做成一個表格，從這個表格當中我們可以看出

陸軍的裝備還是占了很大的篇幅，包括雷霆多管火箭、無人飛行載具、雲豹八輪甲車、阿帕契或是 UH 通用直升機等等，不論種類或數量都很可觀，所以，不論是來自軍中內部的聲音或是媒體的質疑，請國防部務必要適時作一澄清，我們不希望種下三個軍種相互猜忌的情結。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繼續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國防產業推動的部分，其實，目前國防產業的推動原則上還是「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但最近我發現國發會參與的程度好像有越來越薄弱的趨勢，第一次參加開會的是國發會主委，第二次則是由國發會副主委出席，第三次則是派一位處長參與，怎麼會發生這種現象？請問部長是否知道箇中緣由？

馮部長世寬：我應該這樣說：國發會認為國防產業的推動由國防部來主導，他們越來越放心。

劉委員世芳：如果照現在編列二、三十億的研發經費來看，國防部在推動程序上第一步難道是寫報告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第一步不是寫報告而已，因為我們有很多正在發展的案子，甚至有很多案子已委託中科院在進行中，對這部分我只能講到這裡為止。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部長務必要親自操刀，這樣你們才能理解國防產業的推動，對國防部而言是一大挑戰，如果其他相關單位包括經建部門不介入時，我們認為所謂推動國防產業根本是玩假的！所以，未來在這方面國防部還是要請國發會能多多給予協助。據我所了解，國防部過去在召開相關會議時，既未邀請教育部，也沒有找科技部，殊不知教育與科技兩個部門可以提供比較高端的研發人才，尤其在資安產業方面，但遺憾的是，國防部卻沒有邀請他們……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邀請他們，而且為此我們還舉辦好幾場次論壇，不僅教育部、科技部甚至經濟部也都有人員參加，所以，請委員放心，未來我們會加強跟其他部會開會的功能。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們不僅邀集相關部會來開會，而且會議要有決定，同時，主持會議者的層級不能太低，否則，若主持人的層級越來越低，到時候你們有可能派一個小兵去主持會議，果若如是，國防部勢必愧對國人對你們「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的殷切期望。所以，請部長加油！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延續前面王定宇委員質詢的問題。剛才您報告時提到，目前更新個人裝備的部分要編列 50 億元的預算，依據國防部的說明，一年只能更換 2 萬 5,000 套，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產能就是 2 萬 5,000 套。

蔡委員適應：如此，全部換完要幾年？

馮部長世寬：3 年。

蔡委員適應：每年 2 萬 5,000 套，3 年換完才多少套？

馮部長世寬：我們準備換八萬多套。

蔡委員適應：現在國軍的部隊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考慮到預算的問題，就像剛剛向您報告的，另外一個就是產能的問題，我們目前粗估戰鬥部隊共有八萬多人，所以原則上會先以戰鬥部隊進行換裝，後續才會換到一般部隊。

蔡委員適應：一般部隊再換下去，不就還要再幾年也變得更久？

尚次長永強：因為有些一般部隊不需要穿戰鬥衣。

蔡委員適應：50 億元的預算是不是只給 8 萬人用而已？

尚次長永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50 億元給 8 萬人，而這 8 萬人可以在 3 年內完全換裝完畢嗎？

尚次長永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討論這兩天非常熱門的議題，也就是關於國軍救災的時候有教官批評一事，對此，國防部發言人已進行說明。所以我要先請教部長，請問您瞭解此事嗎？

馮部長世寬：知道。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看法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教官的行為非常不正當，我們已經有人去訪問過這些遭到辱罵的官兵，但是他們覺得在大家非常疲倦的這個時候，他們也願意原諒該教官的不當言行，不過我個人認為教育部一定會有妥善的處置。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這樣問是因為最近這兩天教育部也在討論教官退出校園的議題，這也是政府要做的政策。看到教育部的說明後，我要特別請教部長，他們說未來高中職與大學的教官退出校園之後的出路有幾個選項，其中一項就是回歸國防部的戰鬥部隊，或者是進入戰鬥支援部隊，抑或成為國防部相關的人事，同時他們還指出，會邀請國防部、退輔會、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相關人事的安排等。就國防部的瞭解，請問你們支持教育部所提的初步說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周助理次長答復。

周助理次長興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從 102 年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附帶決議作成之後，我們已逐步減少軍訓教官，目前的人數大約是三千四百餘人。考量到軍訓教官的學經歷、發展、任務特性、工作環境，與現在的部隊差異很大，經過精算我們的員額已趨於飽和，實在無法容納軍訓教官回到軍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在未來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的政策上，他們是不可能回歸國防部的嗎？

周助理次長興國：目前為止是這樣，但是我們會積極與教育部協調……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協調是告訴他們不會這樣，還是協調要答應？

周助理次長興國：這是我們的難處。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要確認嘛！你的意思就是，目前國防部的態度很清楚，按照國防部現行的狀況，這些軍訓教官即使很優秀，未來退出校園之後也沒有辦法回到國防部的體系。這就是國防

部目前的態度嗎？

周助理次長興國：是的。

蔡委員適應：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關於這幾次風災的救災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投影片上的圖？這張圖在網路上被 kuso 得很有名，很多人都拿出來用過，上面是我們的幾名軍人學美軍硫磺島浴血戰時插旗子的動作，結果他們插的是一支掃把。圖片上的文字是「加油！這是我們最受人尊敬的一刻……」，為什麼會這樣子？國軍過去幾次的狀況，讓國軍的形象跌落谷底，因此有人畫了這張 kuso 的漫畫，表示國軍在救災的時候反而可以贏得人民的尊重。不過，我在此還是要肯定國防部，包括我們的部長以及相關長官在中秋節時期，到各災區協助救援。

另外，我也看到了你們公布的結果，所以這應該是確定的，上面指出國軍在救災上累計派遣的兵力已達三萬多次，協助撤離的災民有四千多人、還有環境消毒、清理機關學校等工作，以上都代表國防部在這次中秋時節所做的努力。對此，我要給國防部高度的肯定，畢竟每個地方政府，即使是中央政府的其餘單位，在面對天災的時候，其實都非常仰賴軍方給予的大力支持。記得上次本席有詢問過，有關災防法第十六條指出軍方協助的理念，現在我要請教部長，根據你們手頭上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國軍在協助救災上累積下來總共花了多少錢？部長曉得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累積的金額，在 103 年 4 月 25 日前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先生主持第 21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時已明確地指出，103 年以前所有的經費均由各單位預算移緩濟急地勻支。因此從 103 年以後，我們必須向地方申請的經費可以區分為四個階段，對於平時的整備與應變等三階段均由各部門的年度預算支應，只有復原重建階段（各地區的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的經費，若地方尚需兵力，便需支付……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收到這些相關的費用？

姜次長振中：有，我們都已經……

蔡委員適應：根據我們的瞭解與調查，從 2009 年到目前為止，軍方代墊的部分共 576 筆，金額則高達十五億餘元。這部分當然就是國防部先行買單的，但我的意思是，國防部在這個部分其實也要很明確地把權責劃分清楚，除非國防部未來會編列救災預算，不然國防部將戰訓預算用來救災的話，就會影響國防部的整個戰訓，以上是本席的提醒。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大家都在講讓部長民調支持度屢次下調的原因就是因為雄三飛彈誤射一事，之前本席有問過參謀長，但還請參謀長於會議中再向各位說明。該事件發生之後，對岸中國相關的武器雜誌都在報導此事，我看到其中一篇還指出，飛彈是幾點幾分發射、幾點幾分墜海、距離多遠以推測雄三飛彈的時速，可說是調查得非常清楚。記得當時國防部說要打撈飛彈，但因上次的尼伯特颱風來襲就停止了打撈，希望之後再繼續。因此我要請教部長與參謀長，請問雄三誤射的時間是何時？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是 7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今天已經是 9 月 21 日，有 3 個月了，請問目前的打撈進度是如何？

梅參謀長家樹：有關打撈殘骸的部分，自事件發生後，我們就一直檢派兵力，同時也規劃出打撈落彈點的可能區域。目前在落彈點的可能區域內尚未搜尋到明確的彈體信號，所以我們現在仍持續……

蔡委員適應：所以參謀長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搜索到雄三飛彈，就連定位都沒有明確的定出來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還要持續打撈雄三飛彈嗎？

梅參謀長家樹：由於這禮拜已經完成了區域的搜尋，所以這個禮拜會再找幾個單位共同研議，包括中科院、民間具有專業的人士、本軍以及大氣海洋局，我們會針對地區水紋以及飛彈在這段長時間以來的可能狀況，進行綜合評估……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禮拜會開會？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

蔡委員適應：是禮拜幾開會呢？

梅參謀長家樹：預畫是在 9 月 23 日，由我們海軍司令部來主導，做一個綜合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9 月 23 日是禮拜四，也就是說，在禮拜四、五你們會正式確認到底要不要繼續打撈，還是把這個案子結束掉，意思是這樣子？

梅參謀長家樹：應該說我們目前區分 2 部分來處理，警戒部分我們會持續做，至於打撈部分，要做專業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就是在這個會議做確認。

本席認為，政府就是要透明、開放，所以建議你們在開完會議確認後，就可以向國人報告的部分，以完整的記者會說明後續的處理方法。我想部長應該也可以承諾，沒有問題。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其次，我想問一下部長。這應該是和中科院有關的事情。請問什麼叫雲峰專案？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公開場合我們不方便談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不方便講？你們發言人有講啊！他說雲峰專案、雲峰飛彈中止等等。新聞裡面寫到，這是馬英九總統任內把它中止的。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這個專案算是台灣軍事科技研發的重要里程碑。我覺得，如果國防部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專案，那麼你們應該爭取，讓這個專案能夠繼續推動，也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我沒有看到你們有編列相關預算。至少我在機密預算和國防部的預算裡面，包括中科院、軍備局，都沒有看到有這筆預算。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仔細思考這個問題。我這樣講，我想你們應該懂我的意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國慶的事情。10 月 10 日是國慶日，這是小英總統上任的第一次國慶，

請問部長這次是什麼名稱？

馮部長世寬：叫慶祥專案，我請作計室姜次長做較詳細的說明。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定名為慶祥專案。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取這個名字？怎麼選取出來的，我搞不懂。

姜次長振中：國慶日。

蔡委員適應：那祥呢？

姜次長振中：祥和。

蔡委員適應：就是國慶日祥和的意思……

姜次長振中：這次是由內政部主辦，主要在表揚救災有功的官兵。

蔡委員適應：國慶日當天有相關的遊行嗎？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當天有很多活動……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當天在湖口基地要舉辦，有沒有？

姜次長振中：不，這次是由內政部主辦，我們只是配合單位。

蔡委員適應：內政部在湖口基地主辦……

姜次長振中：沒有。內政部主辦的活動當中，有一項是……

蔡委員適應：國防專驗嘛！

姜次長振中：是救災英雄的表揚和救災裝備的展示。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只展示救災裝備？

姜次長振中：對，就是內政部規劃我們……

蔡委員適應：好，那你們要展示哪些救災裝備？

姜次長振中：包括直昇機、通訊裝備，還有……

蔡委員適應：是哪種直昇機？

姜次長振中：救災直昇機，還有地面協助救災的裝備，譬如說 AV-7、工兵車這些統統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說，10 月 10 日那天要展示這些，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應該全部規劃完畢了吧？還是說，你們還在規劃當中？

姜次長振中：都規劃完畢了。

蔡委員適應：你應該很明確知道有多少項裝備要展示了吧？

姜次長振中：有 28 類。

蔡委員適應：28 類全部和救災相關？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武器這次就不展示了？

姜次長振中：沒有展示。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此次慶祥專案，整個國防部部分只展示和救災相關的設備。

姜次長振中：是的，這是內政部規劃，我們配合內政部來做。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配合內政部，地點就在湖口營區。

姜次長振中：不是，湖口營區是國軍練習的場地。我們先把這些集中起來，練習……

蔡委員適應：裝備在哪裡展示？在總統府前面展示嗎？

姜次長振中：對，在總統府前面展示。

蔡委員適應：有閱兵式嗎？

姜次長振中：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閱兵式，那裝備怎麼自己從總統府前面走過去？

姜次長振中：它就只是一個展示而已。

蔡委員適應：裝備展示要有人背著，或是用車子載，然後開過去。

姜次長振中：對，我們用車開過去，有展示。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閱兵式，不是嗎？雖然不是部隊的閱兵式，但是是武器的展示，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次武器的展示包括……

姜次長振中：不是武器展示，是救災裝備的展示。

蔡委員適應：這次救災裝備的展示一共 28 類……

姜次長振中：這包括警、消在內。

蔡委員適應：這 28 類包括了警、消，那國防部自己有多少裝備展示？

姜次長振中：我們有 13 類。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有 13 類的展示，可以預先公布嗎？

姜次長振中：可以。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是哪 13 類？

姜次長振中：AV-7、8 輪甲、中型戰術輪車、偵消車等等。

蔡委員適應：我想，到時候你們可以預先召開記者會，說明慶祥專案中國防部的配合事項。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除了當天國防部的展示外，其他相關單位像警、消……

姜次長振中：都會配合。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他們另外的展示，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他們也有展示，他們跟著我們一起做。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自己的展示，國防部做國防部的部分。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之所以特別跟部長提這件事，主要是這次 10 月 10 日國慶日的主題，是向救災英雄致敬這樣的概念。其實大家談到國防部，大概目前都對救災這部分還滿肯定的。所以這次國防部在慶祥專案的展示過程中，如何讓國人對國軍救災的英勇行為更加印象深刻，扭轉大家對國軍過去有些不好的形象，這個時候就是重要的展現了。

我也覺得部長應該要特別針對這部分，請相關單位加強處理，讓國人對國軍有信心。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要接著蔡委員的質詢，繼續談雄三飛彈的打撈問題。我剛才有聽到國防部回答如何處理，所以現在要請教的是，有別的國家在關心，也在打撈這顆雄三飛彈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請梅參謀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長時間在那裡做警戒。到目前為止，只有我們自己的搜尋兵力在那裡，沒有其他國家在同一個地點……

徐委員志榮：那是在我們的海域裡面，如果是在公海呢？

梅參謀長家樹：在公海我們也會確實去做，因為那是屬於我們的東西。我們也一定會去做警戒，確保我們國家武器裝備的機密安全。

徐委員志榮：您的意思是說，別的國家在公海也沒有打撈，沒有找我們的雄三飛彈？

梅參謀長家樹：這次是在我們自己的海域裡面……

徐委員志榮：但是它會飄，不知道飄到哪裡去啊！如果有人在公海找的話……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就以還原當時情境來看，其實它就是在附近的水域，而且我們所有搜尋作業都會考量風流的影響。我們不是就一個點的搜尋，而是一個區域的搜尋。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但可能因為海流或其他關係的緣故，它有可能已經不在那個範圍內了，不知道飄到哪裡。如果它飄到公海，別的國家有興趣也可以去找。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的搜尋區域一定有包括這部分，警戒區域都會有。

徐委員志榮：本席主要是關心，是否有別的國家也想打撈。

梅參謀長家樹：沒有。

徐委員志榮：那就好。

既然談到飛彈，我就順便把話題帶到雲峰飛彈。昨天報紙報導，能夠打到北京、上海的飛彈，小英不做了。「小英不做了」是不是事實，我不清楚，這是媒體的報導。它還寫著，全案可能由中科院依現況結案，永遠封存。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沒有經過查證就這樣報導，與事實不符，我們不予評論。

徐委員志榮：現況到底如何，院長知道嗎？研發成功了？

張院長冠群：在這裡，我不方便提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本席認為，如果真的不做，對我們的國防、戰略，包括阻嚇來講，似乎有點喪失作用了。假若真的不做，是不是有另外的含意，像是對對岸釋出善意這樣的作用，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因為不能承認九二共識而不做雲峰飛彈，那我相信中國大陸也不會領情，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用意在哪裡？部長，我來打個比方，倘若國防部是一個營利事業，就好像開一家電子公司，

除了本業有盈有虧外，也可以投資業外，譬如購買一些其他的股票或是投資其他的公司，那麼以部長上任後做為董事長來看，我個人的想法、感覺就像方才幾位委員提到的，我認為本業是虧損的，業外是賺錢的。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再講清楚一點。

徐委員志榮：就如同方才幾位委員講的，這一路走來，國防部本業的虧損，包括雄三、小白事件等等，我們就不再細述；至於業外賺錢的部分，包括這次中秋節以及過去幾次風災，國軍努力救災的表現，算是不錯的，以一家公司來講，這就是業外收入。所以我說你本業是虧損的，業外是有盈餘的，亦即就國防部本身的業務來講，你也知道外界多所批評，但是你們業外的作為，卻給人正面的印象。對於我這樣的講法，部長認同嗎？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有一點不認同。

徐委員志榮：哪一點？

馮部長世寬：舉例來說，雄三誤射事件是意外，並不是我們要他試射或不要他試射，而他去試射的，這個不是我們的本務。如果把它這樣分隔的話，那我覺得我的本務今天有賺錢，而且是這幾個月就有賺，因為包括國防部內部的改革、國軍對國家的向心、對領袖的忠貞及對國家的熱愛，我覺得都是有賺錢的。

徐委員志榮：我本來不太想講，但聽你這樣一說，我不得不說。剛才江委員就講了，你滿意的是兩岸和平。其實就目前兩岸軍事來看，會比以前更和平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至少讓百姓生活無憂無慮。

徐委員志榮：事情還沒有發生而已啦！部長，如果你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是還沒有碰到問題而已，軍事上會比以前和平嗎？我們也不用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如同剛剛蔡委員說的，你在本業上發生很多不好的事情，不過，在救災上，大家對你的風評倒是不錯，所以我們國軍的顏面也扳回一城。

我們就不在這裡面打轉，現在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所謂「民敬軍、軍愛民」這幾個字，不管是從左邊唸過去或是從右邊唸回來變成「民愛軍、軍敬民」，都是可以的，就誠如你所言：「迷彩服來了，安全就來了！」但是我們協助地方，是有一定規範的，好比鄉鎮市公所人力不足時，可以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來辦理，該條條文是：「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我不知道這次風災，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循此管道來做？

再者，在你的 5 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中也有提到國軍救災這部分，而且寫道：「災害防救的政策目標主要是由地方主導、中央支援、國軍協助。」但是現在大家的風評是說有部分地方主管落跑，中央或者神隱、或者秀一秀，剩下的就是我們國軍在苦撐。剛才蔡委員也提到國防部在國慶日的作為，就我來看，你是把業外的專長拿出來展示，所以國慶大典我們不是展示先進武器，而是展示救災成果，可見救災是國防部的強項，甚至有人說國軍宛如消防署附屬的救災大隊，既然如此，本席建議你在國慶大典時可以弄幾輛清潔車，然後讓我們的國軍站上去，反正這次颱風也有一些照片嘛！這件事發生在哪個地方我就不說了，不見得是高雄，也不

見得是屏東。部長，對於國軍幫助老百姓，大家都沒有話說，但別忘了，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國軍可以這樣用嗎？我的重點是，以後國軍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必須注意到角色扮演，好比該協助什麼、支援什麼，都要先做定位及釐清，否則的話，地方政府會認為「迷彩服來了，安全就來了！」什麼事情都丟給國軍，殊不知國軍主要的正業是保家衛國，當然，救援及協助百姓也是應該的，但這畢竟不是主要的本業，我們不能這樣本末倒置。所以當我看到國慶日展示的不是堅強的武力，而是國軍如何救災，真的覺得救災是國軍的強項，我這樣說絕非諷刺，而是提醒部長，這部分是你的業外收入，不是正業。我不是講你不務正業，請你不要誤會。

總之，以後國軍到底要支援地方什麼、協助地方什麼，必須區分清楚，不要讓地方政府認為不管什麼事情，統統都是國軍的事情。這點部長認同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徐委員志榮：另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主官都要坐鎮，但是這次風災，有的地方主官因為參加一些祝壽之類的行程而不在場，據我所知，有位官校的校長就很不錯，固守自己的學校和家園，這位校長雖然已位居少將之尊，但我看他年紀還不算太大，頂多 50 幾歲，他在風災過後，親自下來清理樹枝，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表現，所以部長就算沒有給他嘉獎，至少也要給他一個「讚」字。

還有，你在報告中也提到，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封奪我外、離島登陸能力，而且還說其整體戰力已具對我實施導彈海空攻擊局部或全面封鎖及奪占我外島的能力。如果這樣，兩岸之間的軍力是不是有點失衡？

馮部長世寬：軍力失衡是一個事實，但我們還是有許多方法可以從中取得平衡。

徐委員志榮：軍力失衡，可是國防部明年度的預算只有微幅成長 0.5%，也就是 3,200 多億。記得小英總統當初競選時在政見裡面提到國防預算要占 GDP 的 3%，現在看起來這部分已經跳票。若說可以用特別預算來處理，那也要通過特別條例才可行，因此，面對兩岸軍力失衡，本席認為應多多爭取國防預算以達平衡，進而彌補這個缺憾。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感謝委員，請委員支持我們 106 年度的預算。

徐委員志榮：我是嫌你的預算編太少了，但是我也沒有辦法增加。

馮部長世寬：是，所以請委員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至今 4 個月，這段時間發生這麼多事情，在處理過程中，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給自己打 100 分。

呂委員玉玲：100 分？在場的人都同意嗎？部長，你真的是自我感覺良好，如果我是你，絕對不敢給自己打分數！

馮部長世寬：因為這個 100 分……

呂委員玉玲：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這麼多委員提出了這麼多問題，你是如何處置的？從雄三誤射、

虐殺小白事件，乃至戰車翻覆、膛炸事件等，你都是怎麼面對？怎麼處理？中間還經過失言、神隱，你有扛起責任嗎？你都不見了，有扛起責任面對處理嗎？還是你的機要、秘書叫你不要講話，先神隱起來，等事情過了再出現？你竟然還給自己打 100 分！

馮部長世寬：那是我給自己的自信，而且要告訴所有官兵……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問你有自信 100 分還是 200 分，我是問你這 4 個月經過這麼多事情，你自己的滿意度是打幾分？

馮部長世寬：100 分。

呂委員玉玲：我們真的很失望，因為你根本沒有檢討改革。你碰到很多事情，都是一句話：「我要改革！」但是改革變成一個口號，實際上做了沒有？面對雄三誤射事件受害家屬，還沒有進行協調及補償；還有戰車翻覆要如何統整等等，你也沒有提出報告。如果我們把今天的業務報告，跟五二〇後所提出的業務報告作一比較，就會發現只是多出幾頁而已，請問你報告了什麼？這 4 個月你反省檢討了什麼？你改革了什麼？對於今天你提出的業務報告，我該有所期許？還是要責難？部長，你再這樣自我感覺良好的做下去，我們的國防體制將更顯雜亂無章，令人堪憂！

馮部長世寬：不可能，他們會愈來愈好……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愈來愈好啊！

馮部長世寬：而且我有自信把他們帶好。

呂委員玉玲：問題是要怎麼做？有些退休將領說了，在部隊裡面有個傳統一碰到下屬就囂張；碰到長官、媒體就緊張；碰到問題就慌慌張張。這就是你給自己打 100 分的自信？

馮部長世寬：那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你自信啊！100 分啊！

馮部長世寬：你剛才說碰到長官就怎麼樣，我沒聽過！今天我當長官，我的部下沒有這種感覺。

呂委員玉玲：今天在這邊誰敢說有這種感覺啊？

馮部長世寬：國家已經民主化了……

呂委員玉玲：軍中發生這麼多事情，對於這種感覺你沒有感受到嗎？連社會大眾都有感了，只有你無感？

馮部長世寬：今天我們國軍還在執行任務啊！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就像救災，照說在國軍戰備上，救災非屬任務之內，但是任何災害發生後，我們都會看到國軍的身影，身為中華民國國民，我也要深深感謝國軍協助救災。不過，對於救災任務，國軍應該只是從旁協助，整個決策還是歸屬地方政府的主要業務。說到這裡，本席要提醒部長，今天我們看到整個救災情形，國軍居然是白飯配罐頭，請問後面是怎麼補給的？這些國軍弟兄辛苦協助救災，他們也是人生父母養的，怎麼只吃白飯配罐頭？當時馬路又沒斷掉，居然給國軍吃這種東西！根據災防法第七條的規定，任何救災需求的費用，係由地方政府支付，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已報告過，行政院毛治國前院長在 103 年 4 月 25 日做成裁決，在復原階段，地方的災害應變中心解編後，如果地方還有兵力需求，那麼地方政府必須負擔國軍裝備維保及油料消耗的費用。這是從 103 年……

呂委員玉玲：所以所有災防應變中心已經撤離，國軍還繼續在那裡收拾殘局，但是你們並沒有照顧國軍，當然，這個時候包括伙食、油料等等費用，都應該向地方政府要，這也是災防法第七條的明確規定，不過，部長卻說不要計較，是不是？你有這樣說過嗎？這不是計較啊！這是體制啊！這是法令啊！依法有據的啊！部長有說過這句話嗎？

馮部長世寬：在救災中間，大家都是全力以赴，何必把這種小事情變成一個大……

呂委員玉玲：這怎麼會是小事情？那國家立這個法、建這個制度幹嘛？

馮部長世寬：我們所有官兵統統沒有飯吃嗎？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說沒有錢的話，再找行政院要啊！你應該向地方政府要，怎麼會向行政院要？難道因為高雄的地方政府首長是陳菊，而陳菊是未來的行政院長，所以你不向她要，才找準備下台的行政院長林全去要？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呂召委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我是覺得一切要依法來做，既然有這個法令規定，我們就要依法……

尚次長永強：是，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整個國防體制要健全，該補給到位的就要補給到位。

另外，這次救災時，用的是兩棲突擊車來載送國軍，難道內政部沒有購置裝備嗎？這些都是國軍的戰備車輛，耗損之後再找行政院要錢維修或添購嗎？本席的意思是，整個體制要建立起來，我贊成國軍協助救災，畢竟每次救災，國軍都是第一個到位的，所以原本是協助卻變成主力。既然如此，我希望國防部不要沒事罵軍人、有事叫軍人去做，要多多體恤啊！好不好？

尚次長永強：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說的是裝備問題，現在你們以 3 年 50 億的預算編列來購置裝備，105 年編列 12 億、106 年編列 40 億，因此，計算起來，從 05 到 06，就多編了 28 億，也就是先用了一半以上，但是你有清查所有庫存在倉庫裡面的服裝嗎？光是陸、海、空的服裝項目就多達 1,500 多項，包括 3 年的、5 年的、10 年的，就有 12 萬套，如果你再編列預算，這 12 萬套要怎麼處理？

尚次長永強：這是目前官兵的一般服裝，而剛才委員講的……

呂委員玉玲：這些衣服還有在用嗎？

尚次長永強：現在還有在用。

呂委員玉玲：包括 3 年到 5 年、5 年到 10 年，為什麼還有到 10 年的？10 年的有幾件？

尚次長永強：其中有些是特殊型號，有些是改制前的服裝，只是廢品沒有處理，對於這部分，我們已經加速在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對於這些庫存，你都了解嗎？

尚次長永強：是。

呂委員玉玲：上面連製造日期都沒有耶！這是為什麼？

尚次長永強：所有的批號在庫房裡面，都會有登載記錄。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給我啊！如果沒給我，它就是沒有製造日期啊！現在你要換新的，新的就要有功能性，否則就是效能不彰啊！

尚次長永強：我們現在新的 3 年的戰鬥個裝不是服裝，而是鋼盔、防護背心以及所有的保護器具……

呂委員玉玲：審計部經過統計，都說你們這項服裝整體性功效不佳耶！數位迷彩服從 104 年就開始購置，主要是為了防範共軍紅外線的測儀，但是你們花這麼多錢買回來之後，經過洗滌就掉了，完全喪失功能耶！

尚次長永強：這點稍後請研發單位向委員報告，但據我所知，當初研發時，就沒有做所謂抗紅外線的功能，因為抗紅外線跟所有的通風……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要改成數位迷彩？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面的大迷彩，確實有這樣的功能，但是經過洗滌 3、4 次之後，原本 50% 的功能就完全……

呂委員玉玲：你在購買之前，完全沒有測試它的功能嗎？攸關每個軍人生命安全的裝備，你都這樣做嗎？

何局長安繼：我們新的數位迷彩服雖然不具抗紅外線的功能，但是我們請中科院在全國 18 個地方，包括海岸、淺山、城鎮、高山等地區，都做過偽裝測試，同時我們也研發抗紅外線的偽裝網，對個人的保護及隱匿都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洗一洗會掉呢？天氣這麼熱，這個衣服每天都要洗，如果洗了就掉了，如何發揮匿蹤功能？

何局長安繼：我們匿蹤有很多種方式，不單是靠服裝，服裝只是其中一種，像美軍的服裝也有匿蹤的功能，但經過洗滌之後一樣會掉啊！

呂委員玉玲：服裝在人的身體上占的面積最大，所以迷彩服裝才要改成數位啊！

何局長安繼：是。

呂委員玉玲：不然改成數位有何功能？就是要發揮相輔相成的功效啊！

何局長安繼：沒有錯，所以我們這個數位迷彩……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檢討為什麼洗了會掉嘛！現在你們又編列大筆經費要來換裝，如果數位迷彩不行，那你們採購組是怎麼採購的？

何局長安繼：美軍的服裝洗過也是會掉，功能也會衰減，這是無法避免的，所以目前我們也在找民間廠家……

呂委員玉玲：104 年才買的耶！你們一套衣服多久汰換一次？

何局長安繼：我們是從 104 年才開始汰換成新的數位迷彩服。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新的數位迷彩服多久會汰換？洗了會掉是正常的嗎？

何局長安繼：我們按照服裝年資的製補，加上每個人服役的時間，每一年都會汰換。

呂委員玉玲：所以洗了就掉是正常的？

何局長安繼：我們不是說這樣正常，而是現在的實況就是這樣，我們沒有辦法說……

呂委員玉玲：採購時要注意，好不好？

何局長安繼：了解，我們會改善。

呂委員玉玲：既然研發數位，功能就要存在，不要被審計部糾舉。

何局長安繼：是，我們會向審計部說明。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才你說兩岸和平不會有戰事，所以你不用處理，包括雲峰計畫也不用做了…

…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

呂委員玉玲：反正和平嘛！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

呂委員玉玲：請你不要一直自我感覺良好……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因為你對新聞播放出去……

呂委員玉玲：像雲峰計畫這個中長程飛彈不研發了、不做了、不射了……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我從來沒有回答過這樣……

呂委員玉玲：但是國防的安全防範一定要做到，不要淪為口號。張院長，你也不要說這是機密，不能在這邊說，因為報紙都登出來了啊！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紙登的未必正確。

呂委員玉玲：不正確，你們就要召開記者會說明啊！你們都神隱起來讓記者去說，然後再說記者說謊嗎？

張院長冠群：不是，有些事情……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說清楚、講明白啊！可是你們都沒回應，隨便報紙講，然後再說記者說謊……

張院長冠群：我們有發布新聞稿，有些事情對國家……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澄清，你沒有說，這是國際媒體都看得到的……

張院長冠群：有些事情，證實跟否定，都會間接對我們的國防造成損害，所以我們儘量低調；其實該進行的，我們都會進行，但是不會去對大眾或一般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這樣，請你針對這個計畫到本席辦公室報告，可以嗎？既然是機密，不能專案報告嗎？

主席：請院長就你能報告的部分私下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對啊！我這樣已經算是給你台階下了。

張院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動不動就用「機密，不能講！」這樣的說詞來唬弄我們這些監督你們的委員！

張院長冠群：我可以就可說明的範圍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對啊！你來報告嘛！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改革不是口號，希望你能將心比心、苦民所苦。國軍真的非常辛苦，請你多多體恤，不要去作秀！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給自己打 100 分，實在太滿了一點，因為上自總統、院長，下至所有部會首長，在行政業務上，還是有很多有待修正、改進的地方，尤其國防部近期發生很多問題，相信部長、國防部所有人員以及軍士官兵，都希望國防部好，但是打 100 分，真的太滿了，如果這樣，可能在修正上面，你會自認做得很好，這是我特別提醒部長的。

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這兩天在媒體上已多所報導，其中第一點就是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部分，這是蔡總統針對教育及學生就學、就業上所提出的新政策，而國防部好像也要配合這樣的政策來執行，所以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如何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資源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育……

馬委員文君：現階段如果國防部用自己的立場去結合這個政策，你覺得可不可行？中間會產生什麼問題？

陳司長正棋：因為這是 3 年期的計畫，每年有 5,000 個員額，我們把它用在志願士兵身上，立意是滿好的，但會有一些細節和技術上的問題，比如 3 年跟 4 年，最後一年的錢要怎麼編、怎麼給，能不能造成一個有效的誘因？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正與教育部進行研商。基本上，我們不排斥任何優秀的志願士兵，不管他是不是先就業、後就學，我想委員很清楚，即便是現在招進來的弟兄，我們也非常重視他的在職進修或是軍事專長……

馬委員文君：我要知道的是，現在有沒有任何配套？這個政策到底適不適合國防部去配合？我先提出幾個問題請大家考量一下，如果你們可以克服，那麼不管什麼政策你們都可以配合；如果不行，就不要勉強去做這樣的……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會評估。

馬委員文君：因為感覺上有點逢迎拍馬。舉例來說，我們每年只有提供 5,000 個名額，而國防部每年大概可以招募 6、7,000 或 7、8,000 個……

陳司長正棋：去年是 1 萬 8,550 個。

馬委員文君：裡面占最多的是什麼樣的學歷？

陳司長正棋：高中職。

馬委員文君：大概占多少？

陳司長正棋：80%。

馬委員文君：那大概是多少人？

陳司長正棋：大概是 1 萬 3、4,000 人。

馬委員文君：假設 1 萬人好了，如果招募的高中職畢業者就有 1 萬人，而這個政策每年包括教育部鼓勵先就業、再進修的部分，全部只有補助 5,000 人，請問你要如何認定招募進來的對象，哪些人可以領到這筆每月 1 萬元的補助？

另外，不管是 3 年或 4 年，很多大專生進來之後，會變成同階不同酬，因為高中職生進來，配合這樣的政策，他每月可以多領 1 萬元。過去年輕人月領 22K 的時候被罵得很慘，但至少是每個人都有，而現在有些人可以變成 32K，但到底對象包括哪些？對年輕人要公平正義，這是普世價值，我不知道為什麼國防部要配合這樣的政策？司長，你要怎麼選擇這些人？在有限的資源之下，你又要如何區分哪些人可以多領這 1 萬元、哪些人會被排除？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員額有限是跟資源配置的多寡有關，而就這 5,000 個名額來講，如果明年要試辦，我們希望有一部分員額在志願士兵這一塊……

馬委員文君：你要給誰？

陳司長正棋：教育部在主辦這件事時……

馬委員文君：你要配合就要有條件、原則啊！你要給誰？

陳司長正棋：這 5,000 個員額並不需要什麼條件、背景或特殊性，他的意願最重要……

馬委員文君：所以沒有條件、背景，又沒有限制……

陳司長正棋：他的意願最重要……

馬委員文君：這進來的 1 萬 8,000 多人，不是都有意願嗎？

陳司長正棋：這是循我們的招募管道招進來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的管道……

陳司長正棋：另外那 5,000 個，基本上……

馬委員文君：他可以比現有的志願役多領錢，當然更有意願啊！所以我不知道你要如何區分？如果你有配套，請明確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因為這個計畫才準備推出，所以我們今年會主動和教育部進行協商，如果這樣的途徑有利我們招募，那我們希望不要放棄任何一個可以讓優秀人員進來的機會，哪怕是名額多寡不如預期。當然，最主要的招募還是在我們本身必須透過許多的招募員……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可以招募好的、適當的人選，那我們當然贊成；但這個政策如果是不適宜的，那就會對現在服役的人造成打擊，畢竟很多志願役已經從學校畢業，而且具有專長，所以當你無法評斷及分別時，就不要在軍中造成很大的差別待遇。換句話說，除非你有很明確的條件，否則這件事就要慎思，因為並不是上面說什麼，國防部就要配合……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想任何……

馬委員文君：你要為自己先做打算，想想如何讓國軍更好、讓我們的戰力更強，這才是你們應該要

做的。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都是按照委員講的這個原則去推動。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不知道你是要排富、排行業別或是有什麼樣的考量……

陳司長正棋：不會，我們一視同仁。

馬委員文君：如果回到募兵制，那就更不用講了，因為嚴格說起來，一旦國防部配合這個政策，那我可以先下一個結論——你在讓募兵制安樂死！因為你為了少數人，會把志願或有其他條件的人統統排除在外，所以除非有很好的配套跟說明，你才可以這樣做。

另外，請教部長，有關週末戰士的規劃，好像明年就要執行，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週末戰士對我們的兵源及整體戰力有何影響？執行後是不是具有正面影響？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件事我們踏出第一步是值得鼓舞的，我們希望在試辦期間能夠找出更好的方案；當然，我們也期待能夠增加戰力，讓國軍兵源更加充分。

馬委員文君：記得上次本席曾經針對這部分提出一些質疑，但國防部至今仍未有配套跟答案，其實這件事牽動甚廣，舉例來說，我們所謂週末戰士跟其他國家的背景是完全不同的，原本我以為週末戰士就是把兵找進來而已，結果發現是士官兵都有……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請問軍官退伍之後為什麼要回來當這種一個禮拜兩天的週末戰士？

馮部長世寬：那要看他個人的興趣。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具備專長，在社會上可能就有很好的職業，何必回到軍中？再說，這件事牽動企業，現在我們政府光是一例一休就擺不平了，未來如何讓企業願意支付這方面的薪水？好比今天我要加班，但我不想做，就跑去當週末戰士，依照規定，我的公司要放我兩天假，這樣我不僅照領公司的薪水，而且國防部還要發給我兩天的津貼或是薪資。請問在此情形下，你能募到怎樣的好兵？如果只是把兵找進來也就算了，因為我們募兵的兵源嚴重缺乏，但現在是連軍官都要找進來。相信大家都知道，假日大家都休息，只有打掃或站哨的士兵會留在軍營，那我們找軍官進來幹什麼？他既不能打掃、站哨，也不能帶兵，而且這時大家都回去了，他也不能處理文書，那他可以做什麼？唯一的可能就是進來當共諜，因為大家都休息不在啊！以後敵人要打你，只要選假日就好了，因為假日都是散兵，大部隊根本不會在這個時候執行任務嘛！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對於後備或常備部隊的戰力會有一些幫助……

馬委員文君：後備教召 7 天，你覺得夠不夠？好不好？內容是什麼？

蔡代理主任忠誠：後備這一塊，是依全動法去盡義務，但所謂的週末戰士是來自自願，也就是除了他平常的工作之外，他來參與國防事務。剛才我說了，這必須具備三高，即高專長、高技術及高戰力，我們希望能夠培養這些戰力，在未來國家有需要時……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多政策會失敗，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這是你的理想，因為具有高專長、高技術和高戰力的人不會在工作一週之後，可以休息時自願跑來當週末戰士，尤其是軍官，你把他找進來之後，可以訓練他做什麼？打掃、站哨，他都不行，到底要他進來幹嘛？你一直說這是很好的政策，我也不想潑冷水，但希望你可以找到一個適當的作法，而且不是為了消化預算。剛才本席說了，我上次提到的問題，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找到克服的方案就要勉強執行，我想很多政策，你們自己要先思考清楚，以免執行後遇到許多狀況。

蔡代理主任忠誠：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納入考量。

馬委員文君：這本來就要考量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媒體報導說 R9 及 R11 的防空識別區是我空軍的巡弋航線，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們日常訓練的區域。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也算是兩岸彼此的默契，也就是大家所謂的海峽中線。根據昨天的媒體報導，R9 及 R11 是我國空軍既有的訓練空域，所以基於戰訓合一這個論點，我們當然是可以這麼做，可是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這次是針對我國的空對空、空對地、地對空的實彈科目來執行嗎？就是這次報導的。

馮部長世寬：不是這樣的，但是我們年度都有規劃您剛剛所提到的彈藥，要做一個適當的區域，所以我們要公告這個區域，而且把日期定得非常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是實彈演習嗎？還是掛彈巡弋？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用實彈做年度的訓練，所以這個區域都有公布。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實彈是什麼樣的？

馮部長世寬：剛剛您講的彈藥我們都要發射，都有的。

馬委員文君：剛剛的彈藥你們要做發射？你確定嗎？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新聞是指我們空軍例常的部隊訓練。

馬委員文君：掛彈巡弋嘛！還是像部長講的要實彈演習？

陳次長曉明：不一樣，它就是部隊的訓練，而且在訓練的流路上都已經律定好了。

馬委員文君：訓練和演習是不一樣的，其實你們過去掛彈巡弋是平常就這麼做。

陳次長曉明：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是要實彈演習？

陳次長曉明：那是一個實彈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實彈的訓練？實彈的演習和訓練差異在哪裡？

陳次長曉明：有差異，它可能包含機砲的射擊，當然也可能包含飛彈的射擊，它的場域不一樣。委員講的那兩個靶區，就是在中線以東的那兩個靶區，空軍通常是作機砲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過去我們有沒有這樣做過？

陳次長曉明：這是例行性的、經常性的。

馬委員文君：經常性的是你用掛彈、用機砲，但不是用飛彈，你今天用的是哪一種？

陳次長曉明：機砲。

馬委員文君：機砲是本來就有的。

陳次長曉明：本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你們在蔡總統去視察的時候發這樣的新聞稿，好像是要求戰？

陳次長曉明：那個新聞不是我們發的，是記者寫的。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提出來啊！

陳次長曉明：我們提出來了。

馬委員文君：我今天特別要問這個就是因為在海峽中線做這樣的動作，第一，如果你真的是實彈，不要用模糊的字句，你剛剛一直說演習，因為我們過去用機砲是本來就有的。

陳次長曉明：那是一個經常、例行性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以前就有的，你為什麼讓蔡總統覺得這是新的，是為她做的，這樣有點拍馬屁的感覺。

陳次長曉明：那篇是記者寫的，我們有發新聞稿澄清。

馬委員文君：因為現在海峽兩岸已經非常緊張，該澄清清楚的就要澄清清楚，不要讓人家以為我們跟北韓差不多。

陳次長曉明：那是一個常態的訓練，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先跟國軍弟兄說聲辛苦了，颱風來了，不論是國家安全，甚至救災都要麻煩他們，在此向部長表示一點敬意。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蔡總統其實也滿關心國軍這一塊，9月12日蔡總統前往桃園海軍陸戰隊66旅及新竹的陸軍裝甲542旅視察，她在致詞的時候強調關於個人裝備這部分，其實我們聽到新政府講比較多的都是有關於國機國造、潛艦，其實蔡總統也滿關心個人裝備，國防部在106年也要編列50億元的經費來換裝個人裝備。滿有趣的，我去看了蔡總統的臉書，蔡總統臉書上照片顯示的是國軍目前的標準配備嗎？還是你們未來的方向？這個圖是你們提供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圖是我們提供的，這個裝備是我們205廠做研發測試的。

徐委員永明：這個全都是你們205廠做的？

何局長安繼：目前我們21項裝備裡面，大概有13項是我們跟民間結合，其他是我們自己做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國機可以國造，個人裝備其實應該也可以尋求臺灣的廠商合作。

何局長安繼：我們大部分都是由民間的廠商來跟我們合作。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照片不是蔡總統幕僚隨便找的。

何局長安繼：不是，這是我們公開展示的。

徐委員永明：我後來看了一下，大家看一下手套的部分，它其實叫自由兵，我查了一下，它是中國

的廠商，我也不是在什麼很專業的網站上找到，是從淘寶網上面也買得到，自由兵是南京野豹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的戶外運動品牌，公司創於 2009 年，主營登山包、速乾衣褲、衝鋒衣褲、多功能工具等戶外用品。公司主要銷售渠道是互聯網，目前在淘寶網上面其實都可以買得到。請問局長，為什麼選這個品項？當時你們知不知道它是中國的產品？還是臺灣沒有可以替代的對象嗎？臺灣沒有可以提供的廠商？

何局長安繼：這是民間廠商提供的，目前這個部分是由民間的廠商提供，至於委員講到的部分，我們會去查證。另外，這個部分只是我們現在在研發的選項之一，還沒有完全用這家公司，未來量產的時候，我們會用合約的方式來規範。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剛才才問，這是一個方向，還是說全套是未來軍隊或目前正在使用？

何局長安繼：目前除了數位迷彩野戰服是部隊穿著以外，其他都是由 205 廠整套來研製，最關鍵的頭盔……

徐委員永明：如果臺灣的廠商可以做，我們連潛艦都希望臺灣自製，雖然重要的零組件可能要進口或合作，但我相信個人裝備臺灣應該沒有問題。

何局長安繼：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尋求美國廠商合作，其實我後來發現美國很多軍品都有臺灣廠商參與其中，我看到這個覺得有趣的是，不是有趣，也是滿驚訝的，這是一個總統列為重要的施政方向，你們也好心提供給總統，放在她的網頁上面，結果很重要的戰術手套部分，是來自對岸的產品。你說這是廠商提供，可是我相信你們也有做過一些研究，它應該有一些規格、標準，所以你們才會用它。其實它也有所謂山寨之嫌，美國其實有個知名品牌做這種戰術手套，型態跟它很相近，如果我們用的是最好的，這個對我們的士兵是最好的，我們非用不可，就算中國產品也可以有討論的空間。

何局長安繼：報告委員，我們不可以用中國產品，這部分的產品我們還在測試中。

徐委員永明：如果最好的產品在美國，搞不好裡面有些材料還是臺灣做的，我相信 50 億元不是單一年度的預算，長期而言，提升我們的個人裝備、提升我們軍隊的品質幫助很大，其實對我們產業的發展也幫助很大，所以我希望國防部這件事好好檢討一下，是真的覺得非用不可？我覺得這個理由也可以拿出來談。

何局長安繼：不可以用中國製的產品。

徐委員永明：或者只是因為民間廠商提供，你們不明究理就用了它，但是誠如今天我講的，有更好的啊！

何局長安繼：我們有很多選項，但是在每一個部隊用的時候，他們會提供不同的、多樣的選項，最後我們會進行篩選，一定用我們國內生產的。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上網看到的，我希望他們把廠商的名字遮起來，因為我也不想在這裡多做猜測，但是臺灣也有，你們也可以找得到，這不是國家機密、不是長程飛彈，各位在網路上都可以找得到，甚至你發現一些新聞，我們 MIT 的用品連美軍也使用，這是國際軍品品牌，這是他們在舊金山生產研發的，但是其中很重要的產品主原料和副原料是臺灣做的。

何局長安繼：這部分我們也有提供。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如果好好做，不只是臺灣的軍隊可以用，也可以外銷，我想對臺灣整個產業的發展幫助很大。接下來的是舊新聞，大家覺得新的背心為什麼用舊的標準，蔡總統的美意希望多照顧國軍弟兄，我們是否能提升這樣的標準，這個以前報導過了，我們新版有個檢驗標準，是不是美國司法協會和所謂 3A 級，可是我們其實還是用舊版的標準，有沒有可能更加提升？我沒有要求你用到海豹部隊的標準，但至少如果有個國際的標準出來，我們也決定花錢在上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去做？

何局長安繼：是，我們是按照美國測試的標準，現在我們用的標準雖然是舊的標準，但是除了子彈的口徑不一樣以外，其他大概都一樣，子彈口徑我們是用 9 公釐手槍彈，他們用的是 0.375 的子彈，口徑不一樣，其他都一樣。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部長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宣示，不只是國機國造這一塊，個人裝備這一塊還是傾向使用臺灣優良的廠商，就算發展國際合作也沒有問題，不要太輕忽，因為民間就提供你中國的產品，而且還有山寨之嫌，並不是第一流的，這些可能都會辜負蔡總統的美意。

另外，尿液篩檢 777 人染毒創歷年新高，各位看這個圖表，從 102 年 441 人、103 年 649 人、104 年 777 人，毒品使用的問題在部隊裡面慢慢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現象。你看下一個表，因為篩檢人數越來越多，從 33 萬人次到 69 萬人次，數目當然會增加，但我想討論的是，我們現在的篩檢方法是全面的嗎？或者只是抽樣？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全面性一次，新兵一進來絕對是全面性，已經入營之後，我們用 25% 的抽樣來突擊抽驗，並不是常態性的抽驗，這具有嚇阻的力量。我們如果把服役的人以志願役和義務役來區分，志願役是每 1 萬人驗尿有 2 人陽性，義務役 11 個月的部分每 1 萬人次是 12 人次陽性，另外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是每 1 萬人次有 38 人次陽性；教育部的部分是每 1 萬人次 466 人次。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要去做，但如你講的，入營的是全面，其他的是用抽樣的方式，驗出的比例搞不好會因為這樣而有偏差。

吳局長怡昌：是。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關心的一點是，當驗出是陽性後，處理方式是什麼？

吳局長怡昌：目前處理方式看他使用的毒品是哪一類，如果是三、四級的毒品，屬於行政的罰鍰，如果是二級以上毒品……

徐委員永明：我們會追蹤嗎？

吳局長怡昌：一定要追蹤。

徐委員永明：尤其如果是志願役，在部隊會待比較久的時間。

吳局長怡昌：如果是志願役的話，絕對是列入汰除的對象，確保我們營區裡面的清淨度。

徐委員永明：這是非常重要的一環，部隊是整個社會裡面反毒的一部分，尤其是很多青壯年都會經歷這個過程，我們有個篩檢的機會。局長，我希望明年看到的數字是下降的。

吳局長怡昌：依據我們的數據顯示是下降的。

徐委員永明：讓我們覺得部隊其實不只是有戰鬥力，也是一個健康的部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兩岸關係滿緊張的，情況不好，所以我們可以預料到中國大陸對臺灣一定是文攻武嚇，所以國軍的戰訓準備特別重要。根據新政府所提出的國防部報告指出，共軍已經可以奪臺灣的外島。請問部長，兩岸的軍力是不是已經失衡，向中共傾斜？是不是有這種情形，我想請你口頭證實。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許多美國的軍事專家都有這樣的報導。

盧委員秀燕：我在 2000 年的美國國防白皮書就有看到，不過我們當時並不完全認為這樣，因為我們自己認為還有一些空優等等，可是你剛才提到國外有很多這樣的報導，我們自己呢？我們自己要能夠認清現實、知己知彼，所以我們現在兩岸的軍力是傾斜的狀態，向中共傾斜嗎？

馮部長世寬：的確，在數量上，中共是占優勢的，可是我們在許多訓練、戰術戰法方面，我個人有信心我們不應該處在一個低劣的位置。

盧委員秀燕：既然已經傾斜的話，我們當然不能束手就擒，就像部長講的，我們有能力，我們也有信心，如果雙方不惜一戰的時候，我們有信心。另外，在你們的報告書特別提到，中共現在已經有奪臺外島的能力了，你看過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做這樣的結論。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做這樣的結論？蔡英文政府首份「國防部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白皮書」已經送到立法院，為什麼你沒看過呢？

馮部長世寬：那是兵整的計畫，不是我們做戰略的評估。

盧委員秀燕：那我求證一下，現在共軍已經有辦法奪外島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認為不是那麼簡單，例如他們最近進行演訓，馬上就在中央電視臺由軍事發言人宣布做了些什麼，這些就是前面委員所講的文攻武嚇，我想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就可以了，可是我們自己要好好地準備。

盧委員秀燕：當然，中共會有所企圖，我方也要有所準備和因應。

馮部長世寬：是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可能有十八套戰術，我們也有十八套戰術，不只是奪外島，如果他來攻外島的話，也只是點你一下，另外他有可能封鎖臺灣群島，我過去在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 13 個會期，我看過太多的國防報告書，所以你們從民國 88 年的資料我都拿到了，你們那時候就提到政府對於包括反封鎖等等之類，都有長期演練，不管是奪外島或反封鎖等等，你們都有所準備。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因為現在兩岸關係比較緊張，國人的信心很重要，那時候講跟現在講又不一樣，那時候的部長講和現在的部長講又不一樣，所以你們在這邊信心喊話一下，讓國人了解一下，就像你們國防報告書講的，奪外島的能力或反封鎖等等，我們有沒有能力因應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從今年的漢光三十二號演習中，對這些科目都有做很詳密的計畫和實兵操演，例如我們把雪隧封起來進行反制阻絕的作戰。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反封鎖也沒問題？

馮部長世寬：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在此向全國老百姓說我們有能力。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報告書也特別提到，當然，還有一招，就是要有效地阻擋或者是遲至美軍介入。換句話說，我們要作戰到美軍可以來救援，所以過去在國防委員會，我及其他委員也問過我們可以撐幾天，當時的國防部長也都有答復。請問，以我們現在戰訓演變的狀況來看的話，我們可以撐多少小時、多少天，等待外力或美軍的救援？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這個事情要客觀的評估才可以，假如你問我的話，我身為國防部長，我要向全國老百姓說，我們能夠戰略持久，我們能夠持久作戰。

盧委員秀燕：超過一個禮拜嗎？

馮部長世寬：不只。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

馮部長世寬：我們能打多久就打多久。

盧委員秀燕：但是超過一個禮拜是沒問題的？

馮部長世寬：絕對的。

盧委員秀燕：另外關於週末戰士的部分，部長有看網路嗎？

馮部長世寬：有。

盧委員秀燕：你看了，你的同仁也會向你匯報，大家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趣。

馮部長世寬：是的。

盧委員秀燕：有網友就提到了，週末戰士跟開 Uber 的觀念很像，一到五有個工作，假日去兼差，所以週末戰士你在網路也寫是兼差戰士，當然，誘因很重要，前面委員也有請教你。當然，你前面提到法源的問題，法源可以修，基本上我對這個觀念並不反對，我覺得國防戰備、人力的準備要靈活，我看這個案子是有成熟的，因為從你到你們的同仁都一再講這是好點子，因為你們這麼正面答復，表示你們可能已經有想法。可是另一方面，只有計畫沒用，要我們的戰士們願意才行，所以你的誘因很重要，所以你看網友寫什麼，週末戰士也是兼差戰士，請問部長，一天多少錢？2,000、5,000、10,000？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有關誘因的部分，因為我們做過問卷和訪談，很多後備軍人、志願役誘因是首要的，我們現在就是以他當初退伍的階級來給薪，但是這樣的誘因還不夠，我們後續還會再研議，因為我們現在一個月是上班 22 天，所以我們到時候會用 22 天去除，也就是說它會加成，未來報到行政院如果能夠核定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用日薪的 1.45 倍來給薪。

盧委員秀燕：那有點離譜啊！如果退伍時的階級是領 22,000 元，除以 22 天，一天才 1,000 元。

蔡代理主任忠誠：不是，用日薪，本來除 30 天的日薪變除 22。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現在假設，假如說一個小兵 22,000 元除以 22 天，等於一天 1,000 元，是不是？這樣怎麼會有誘因？他去麥當勞打工還比較輕鬆愉快，開 Uber 還比較輕鬆愉快，一天 1,000 元怎麼會有誘因呢？我們現在最低工資 105 元，10 個小時就 1,050 元。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有算過，比勞基法的最低薪資還要高很多。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要知道，戰士們所負的責任跟操演是更辛苦的，對不對？

蔡代理主任忠誠：是的。

盧委員秀燕：你要讓他上下班制嗎？8 個小時嗎？應該不是吧？戰士就是可能整個週末，包括禮拜六、禮拜天都要來，所以一天是 24 小時班，包括留營都要算時數，對不對？你們沒有加班費，可是你要給人家。如果工作 24 小時，你才給人家 1,000 元，一個小時才不到 50 元。

蔡代理主任忠誠：因為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現在初步的規劃是每個月來兩天，另外每一年來 7 天，就是配合我們重大的演訓。回來的這兩天是在下午 5 點就可以離開，他不用過夜，不是 24 小時。

盧委員秀燕：上下班制？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

盧委員秀燕：那給多少錢呢？

蔡代理主任忠誠：就是以他當初退伍時的階級來算，假設回來這個人是中士……

盧委員秀燕：另外，假設一個人退伍時是 22,000 元好了，可是他現在在公司行號裡面已經 35,000 元的薪水，你還用 22,000 元除以 22 天，就不符合他現在的身價、工作能力。

蔡代理主任忠誠：他在外面的工作待遇跟這個是切割的，也就是說，企業主給他一份薪水，他如果對國防事務有興趣，他又回來，我們這邊就給他一份薪水。

盧委員秀燕：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的身價、能力、社會歷練已經不是當初退伍的小兵，所以你用當初退伍小兵的薪資去算，第一，沒有隨著物價指數調整，而是用當初退伍的薪水。第二，可能他今天的社會歷練及現在的薪資待遇都已經到 30,000、40,000 了，你還用當初的 2 萬多去除的話，你怎麼會募得到兵呢？就是不符合他現在的現況，你還把他當工讀生時候的待遇。

蔡代理主任忠誠：不是這樣，不是所謂的兼差戰士，也不是所謂的生存遊戲，都不是，我們是希望他進來的時候，他能夠對國防事物再複習、再參與，我們給他的待遇比他當初退伍的薪水還要高，像美軍的週末戰士禮拜天是給日薪的雙倍，我們現在可能達不到，但我剛算過加成大概是 1.45 倍。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剛才講誘因很重要，我相信我們很多青年朋友或後備軍人是有熱情的、有愛國心的，大家也願意來做，可是你本身的誘因也很重要。另外，他犧牲假日、家庭的時間或休息時間來的話，你要給他適當的報酬，他剛才提到美軍是給 2 倍，我們現在加班也是給 2 倍，所以假日如果不能給 2 倍的話，如果用他原來的、當初退伍的階級來除 22 天的話，應該要 2 倍，假如 1,000 的話要變 2,000，這樣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繼續努力。

盧委員秀燕：還沒有算他現在的身價。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繼續努力。

盧委員秀燕：至少要 2 倍，再加上他現在的身價也要加入指數計算，你要提高價碼，符合社會實情，符合現在勞工的法令，現在勞工假日上班就要給 2 倍，不是只有給一天的薪資，那就不叫加班，對不對？所以也要符合勞工的法令，如果你用 22 天下去除，我們剛才對答很雞毛蒜皮，可是這個計畫能不能執行，誘因能不能成功非常重要，否則就只是紙上談兵，國防計畫紙上談兵是沒有用的，所以至少要 2 倍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答復委員的質詢，他要你自我評分，你說要為自己打 100 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確這樣告訴他。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這麼自信？

馮部長世寬：我帶領這麼多的部隊、帶領這麼多的國軍將領，例如救災的時候，假如我連自己都沒有自信，我怎麼帶領他們？一個人的評分當然應該由大家來評分，他問我，我為了表示給我們的國軍官兵看到部長是有自信的，所以我才給自己 100 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100 分不是打給自己，是打給國軍的，應該是這樣講吧？

馮部長世寬：委員講得對，應該是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這樣講比較合理，因為最近國軍不管演訓也好、救災也好，其實表現都非常好，我們應該給國軍更多鼓勵。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這個分數不是打給自己，而是打給國軍的，這一點我同意，事實上你也應該說明清楚。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國機要國造這個政策確定了嗎？

馮部長世寬：已經確定了。

陳委員明文：我在今年的預算看到我們新式高級教練機的計畫是分十二年編列，預算大概 680 幾億元，將近 700 億元，總共要購買 66 架。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第一年的 5 億 5,000 萬用途為何？

馮部長世寬：第一年的 5 億 5,000 萬元是我們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做先前的準備與計畫。

陳委員明文：先前的準備與計畫？現在國機國造是要推動新式的高級教練機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過去對於初級、甚至中級的都沒有做過，沒有錯吧？

馮部長世寬：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馮部長世寬：像 AT3 和以前的中興號都是我們自己做的。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空軍所使用的高級教練機除了 F5 以外，還有什麼機種？

馮部長世寬：還有 AT3，是我們的主力訓練機種。

陳委員明文：數量大概多少？

馮部長世寬：現在還有 47 架。

陳委員明文：還有 47 架？

馮部長世寬：對，這是我們自己做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要買的 66 架都是高級的教練機？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從媒體看到軍方有信心在 2020 年上半年，也就是蔡英文總統第一任任期結束之前，就要進行試飛，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是的，有這樣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可能達成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有信心達成。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推動國機國造是要從整體的研發各方面到能夠試飛，這樣短短幾年就可以完成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一個很短的時程，但是因為我們有先前的研發經驗，以及 IDF 的研發經驗。

陳委員明文：研發經驗的基礎在哪裡？

張院長冠群：現在 IDF 也是我們研發的產品。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IDF 量產完成之後，這一批人不是都已經退休了嗎？

張院長冠群：沒有，一部分退休，但是核心人力還在，而且這些退休人員有經驗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怕這些退休人員都已經到海外發展了，甚至扶植別的國家……

張院長冠群：那是極少數。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怕的是研發人員不夠，對外又一次宣布 2020 年就可以試飛，我覺得風險很大。

張院長冠群：這是我們預期達到的目標，研發人員的流失不像剛剛委員所講的，那是極少數在國外，絕大部分還是在國內，而且很多的主力還是在我們中科院，他們轉到了飛彈的研發或其他地方的研發，研發經驗是持續累積的。另外，漢翔的研發能量在這幾年從我們中科院轉移出去後，他們不但維持能量，而且能量也提升了，我們民航的工業也在這幾年進步很多，這對我們來講也是資源，雖然時程上是個挑戰，但是我們戮力達成。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目前漢翔和中科院可以同步研發新式高級教練機和初級教練機嗎？還是先研發高級教練機，完了之後再研發初級教練機？

馮部長世寬：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研發高級教練機，當高級教練機在試飛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將初級教練機再加入研發。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的話，時間上是否能夠滿足未來我們初級教練機的汰換期程？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想應該可以。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有掌握嗎？

馮部長世寬：我有信心，我當過漢翔的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漢翔現在人員的編制是不夠的，如果以現在我們要開始去研發新式教練機，漢翔現在有幾個人？

馮部長世寬：員工有 5,500 人。

陳委員明文：研發部？

馮部長世寬：設計的工程師有 400 人。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是 400 人左右，如果要從新式高級教練機的研發一直到初級要同步的話，恐怕還不足 300 人以上。

馮部長世寬：初級沒有同步，我們 400 人中還沒有包括中科院的科技人員在內。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要否定你們的時程，只是報紙上刊登 2020 年我們國機國造就可以試飛完成，這個時程事實上讓社會非常矚目，是不是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是大家所質疑的。今天你如果在這裡信誓旦旦告訴我們絕對沒有問題，甚至於高級教練機研發試飛完成以後，我們同時也可以進行初級教練機，不會影響汰換期程，我覺得你是有信心，如果真的是這樣去執行，能夠完成這個任務的話，對臺灣人民確實是有一定的功勞。所以我們很期待，不管是國機國造，或者是潛艦國造，都是現在新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非常期待這些政策都能夠在你任內落實，可不可能？

馮部長世寬：會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吧？

馮部長世寬：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非常期待，潛艦的部分當然也是大家所希望的，但是目前事實上還有很多磨合期，現在海軍還是非常努力朝新政府所推動的潛艦國造這個目標邁進，但是今年潛艦國造的預算看起來沒有編列？

馮部長世寬：有編。

陳委員明文：編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到 109 年是國造潛艦的合約設計階段，所以從 105 年就開始編列預算，這是一個持續案，不是一個新增案。

陳委員明文：105 年到 108 年大概是 30 億元左右。

梅參謀長家樹：是。

陳委員明文：今年是多少？

梅參謀長家樹：今年 5 億元，這是分年的。

陳委員明文：明年度編多少？8 億元？

梅參謀長家樹：總數是 30 億元，分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我手邊沒有實際的數字，但我們今年是編 5 億元。

陳委員明文：這 5 億元是要做什麼？

梅參謀長家樹：合約設計的進度，第一，在 105 年我們希望能夠將合約設計完成開標，開標之後就是由專業單位開始執行潛艦設計的工作，希望能夠在 109 年完成藍圖的設計，我們會依照它實際的合約逐批次付款。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30 億元就是我們整個設計合約的計畫？

梅參謀長家樹：是，要完成藍圖，109 年完成藍圖。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潛艦國造大概到 109 年才能夠完成設計？

梅參謀長家樹：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30 億元從 105 年開始執行？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今年就開始了。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潛艦國造在新政府的任內這 8 年裡能不能完成？

梅參謀長家樹：如果按照現在的期程，我們希望在 109 年藍圖設計完成之後，就開始建造的期程，按照這樣的期程推動，當然要跟委員報告，一定要有藍圖出來之後，才能做下一個階段的評估。

陳委員明文：這 30 億元從 105 年開始編了，這是一個合約設計的計畫，這 30 億元已經在執行了，到 109 年就可以完成藍圖，你認為到潛艦完成還要幾年？

梅參謀長家樹：藍圖完成之後才能夠確定，報告委員，一定要藍圖完成，我現在只能說，包括後續建造需多少預算，都必須要等 108 年藍圖完成後才能比較確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要等到 109 年才能再問這件事？

梅參謀長家樹：要等有一個進度之後，不過包括產業和海軍，我們對潛艦國造、整體的國艦國造是很有信心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也很有信心啊！只是想瞭解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完成，你們應該有個時程表吧？

梅參謀長家樹：按照原計畫，我們希望的時間是 114 年。

陳委員明文：希望能在新政府執政的八年期間完成潛艦國造和國機國造，這是一個任務。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的還是未來可能是最大軍事武器採購支出的機艦國造問題，以高教機為例，你們準備用 686 億元經費自行製造 66 架，分 12 年編列，請問這樣的預算夠用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匡列的是這麼多經費，我們會儘量在這個數字內完成。

林委員俊憲：所謂「自製」的定義為何？台灣有能力自己製造嗎？

馮部長世寬：可以的。

林委員俊憲：你所謂的「可以」如何定義？需要國外技術支援？

馮部長世寬：所有飛機和潛艦的藍圖、製造、結構都是我們自己設計的。

林委員俊憲：有媒體報導說高教機的部分還是需要美國的技術支援。

馮部長世寬：那可能是指發動機的部分，我們有和美國合作。

林委員俊憲：你們提到如果台灣未來能自行製造高教機，除能帶動相關的國防工業外還可外銷，真的能外銷嗎？

馮部長世寬：這要等我們先把飛機做出來，展示之後，我想銷路應該是有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甚至還說會打開國際的軍火市場，是這樣嗎？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們的期望。

林委員俊憲：你們明年預計先編列 5 億元，請問第一架飛機何時可完成？

馮部長世寬：預計民國 109 年試飛。

林委員俊憲：希望國防部能緊盯這件事的時程和經費，不要胡亂追加預算，680 多億不是小數目，幾乎是天文數字了，本席希望能將預算維持在管控範圍內。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俊憲：其實我們對軍方的用錢實在心有餘悸，自製武器案弊案頻傳，雲豹裝甲車就是一例。光是最近，見諸新聞的軍事採購弊案就有裝甲運兵車變速箱弊案、CM11 戰車的履帶弊案及雲豹裝甲車弊案，雲豹裝甲車是發生戰爭時總統的緊急避難座車，是我們自行製造的國家元首、三軍統帥要搭乘的重要軍事運輸工具，居然也產生弊案！其中三家擬投標公司因不符合投標資格，遂向中興電工借牌，再以中國製造的劣質零件冒充，請問部長瞭解這個案件的始末嗎？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但細節請本部採購室主任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代理主任答復。

黃代理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司法調查部分尚在進行中。

林委員俊憲：已經起訴了一大票人啦！

黃代理主任希儒：那是以違反商業會計法的罪名起訴，尚未提到違反政府採購法的部分，不過第二波起訴若涉及政府採購法，我們會依照契約，依法處置。

林委員俊憲：中興電工從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專案經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到承辦人員全都被起訴，一個上市公司，從上到下一串像肉粽一樣全都被起訴了！請問他們用的是否為中國製造的零件？

黃代理主任希儒：經查證並無這個狀況，但按照契約，我們是依規格和性能驗收，目前交貨的 11 批其性能和規格都符合契約要求。

林委員俊憲：符合嗎？那為何說每兩天就有一架要送修？

黃代理主任希儒：那是媒體的報導，事實上並無此事。

林委員俊憲：還說檢方搜索時，工廠中根本沒有動力底盤的生產線，那他們是用什麼做出給你們的東西？

黃代理主任希儒：事實上有動力底盤生產線的。

林委員俊憲：目前檢方正在調查中，由於中興電工曾經要求軍方配合更改原本依我們要求設計的藍圖，而軍方也配合了，請問這項搜索會不會涉及軍方包庇驗收？軍方有無護航？

黃代理主任希儒：司法審判結果出爐後，如果我們有牽涉在內，一定依法究辦。

林委員俊憲：戰車履帶出現弊案，裝甲運兵車的變速箱也出現弊案，這些都嚴重傷害軍人的形象，國軍官兵在這次風災的救災中非常辛苦，在台南 0206 的地震災害中，我們也感受到相關支援的各單位、八軍團官兵的辛苦付出，其實很多國家都是如此，所謂養兵千日，軍隊在戰時當然是投入戰爭，保衛國家，但平時就是緊急救難的重要配置，雖然媒體一些報導不符合實情，但本席還是要對你們在這次風災中的辛苦表示肯定。基於過去發生了這麼多弊案，本席認為軍方在未來軍事採購、國防支出方面要特別注意防弊措施，尤其是重大軍事武器的採購積弊已久，本席希望不要在部長任內再發生任何這種醜聞，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週末戰士的問題，其實很多先進國家都已開始實施此一制度，比如美國，也許軍方是希望藉此作為募兵制的補充制度，請問明年度在這方面編列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需求，……

林委員俊憲：根本沒有編預算！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編列。

林委員俊憲：多少錢？

蔡代理主任忠誠：1,800 萬。

林委員俊憲：編在哪個單位之下？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是用作業維持費的科目。

林委員俊憲：你們根本不敢編預算！既然專案名稱是「週末戰士」，就要編列這個專案要用的錢，怎可以編列在常態作業費內。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不是稱為週末戰士，而是一種後備軍人短期入營服務的制度。

林委員俊憲：為何不敢寫明？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寫的。

林委員俊憲：預備招多少人？

蔡代理主任忠誠：初估是 400 位。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已經有一個概略的計畫？

蔡代理主任忠誠：是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發現你們剛才答復幾位委員質詢時講得並不清楚，請問週末戰士是以戰鬥兵員為主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現在還是以剛才說的「三高」一有專長、有技術、有戰力的為主，亦即以需求單位意見為主，由下而上的檢討。

林委員俊憲：這些人的日薪應該都算高的，因為他們都是有技術在身的中高級技術人員。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是希望他們回來後能對戰力有幫助且能有一些經驗的傳承。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說清楚，所謂的「週末戰士」並非以第一線的戰鬥兵員為主。

蔡代理主任忠誠：都有。

林委員俊憲：當然是都有，但是一開始試辦時是希望這些有技術、有經驗的人回來幫忙，如果這些人真的符合你說的「三高」的話，當初他們離開軍隊時的薪資大概都不低，如果轉算回來，日薪應該都不錯。

蔡代理主任忠誠：各種階級不一樣，但我們的規劃是上尉（含）以下。

林委員俊憲：不過這確實需要有誘因，你們明年預計招 400 位，能達到目標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現在是試行，希望有意願的後備軍人多多來報名。

林委員俊憲：請問你們發了多少問卷？

蔡代理主任忠誠：問卷和調查共計有一千多份，而且是在教召時針對志願役的官士兵發出。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發了一千多份，請問其中有幾份表示同意？

蔡代理主任忠誠：如果有加成的誘因，有意願者將近四成，他們認為這是好的制度。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這個調查不夠普遍，希望你們能在第一年推動時就做起來，這樣才能持續推動下去，既然編了預算、訂出目標，就要努力達成。

蔡代理主任忠誠：謝謝委員，希望委員能大力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雄三誤射事件迄今已有多久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發生在今年 7 月 1 日。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已經發生了將近三個月之久，請問賠償問題已與家屬談妥了嗎？

馮部長世寬：這中間充滿了辛酸，我們非常同情也很努力，但有些地方仍未達成協議。

邱委員志偉：是家屬的問題嗎？

馮部長世寬：我不願意這麼說，因為這種說法會更令他們更感到悲痛，但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當初的原則就是從優、從速，家屬失去了丈夫、父親、祖父，失去了他們親愛的家人，還損失了一艘漁船，這些實質上的損失和消逝的一條生命，當然會讓他們在精神上受到很大的衝擊，本席也為此居中協調多次，但是我的感受是每次國防部出席代表的層級都不是很高。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這是幕後的一批人沒有正當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幕後一批人？是誰的幕後？

馮部長世寬：家屬的幕後。

邱委員志偉：家屬的幕後還有什麼人？

馮部長世寬：委員知道，請不要逼我在這裡講。

邱委員志偉：我怎麼會知道？

馮部長世寬：因為委員去協調此事，所以我想您一定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是接到家屬……，你現在講得好像我在袒護家屬。

馮部長世寬：我去慰問家屬的時候，您也在旁邊幫我的忙。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將心比心，身為這個選區的立法委員，對於選民受到來自公部門的傷害——特別是生命、財產的損失，我當然要負責去協調，現在怎麼變成我知道背後的事？我怎麼會知道他們的背後是什麼呢？部長，你在詢答時的遣辭用字恐需更謹慎一點，你的說法好像暗指我跟家屬有什麼聯繫或串聯。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是委員的誤解。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做個澄清，到底你的意思為何？

馮部長世寬：我不是說委員跟他們串連，而是說之所以談得這麼硬，我們做了各種努力……

邱委員志偉：他們只會找本席和市政府，而市政府則希望我能扮演居中與國防部協調的角色，你們是應該負責的單位，而本席和市政府是負責協助國防部和家屬而已。

馮部長世寬：委員剛才提到我們去談的層級愈來愈低，但其實我們的法制司、法務司、法律律師等全程都在現場輔導，給予家屬協助，但是到現在還未談成。

邱委員志偉：家屬當然有其看法和請求，本席希望你們能站在家屬的角度看看他們的請求是否合理，不要一味的從法律面和國防部的角度看待此事。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相信，我們已經這麼做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常常接到家屬的電話，話語中都是抱怨，表示父親走了、漁船沒了，卻到現在連賠償都還無下落。

馮部長世寬：我會請海軍就此事向委員提報。

邱委員志偉：部長並非親自去處理此事，也沒有參加過協調會，只是由下屬告知協調狀況而已，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更深入地瞭解這件事。對於此事，家屬充滿了無奈，也許國防部也認為很無奈，但本席當然是站在家屬的角度，部長剛才說什麼「背後那些人」，本席覺得這是對家屬不實的指控，建議部長將這句話收回。

馮部長世寬：委員這樣講讓我們國防部失去了立場，國防部的立場是全力協助家屬並達成協議。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背後那些人」且說本席知道，我怎麼會知道背後有什麼人？

馮部長世寬：這句話我可以收回，您說您不知道，但是我想為什麼會談到這個程度還談不下來……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一開始就說我知道，我覺得這就是處理事情的態度問題，當然大家都追求圓滿，在追求圓滿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些阻礙，可是不能因為阻礙就變成對立，大家要互相易位

思考，本席一再告訴家屬說國防部一定會盡最大的能力協助家屬，我做這件事的中間人和橋梁其實也非常辛苦，因此本席建議部長親自瞭解他們提出這些條件和需求的原因，逐項檢視，至少要請次長階層的人到場向家屬說明。

馮部長世寬：請海軍說明這件事的處理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高雄市法制局，每兩個星期會跟家屬洽談一次，家屬當然是由他們委任的律師出面，有部分已達成共識，有部分尚在洽談中。

邱委員志偉：現在國事如麻，本席無法就細節一一做討論，僅提醒你們把握一個原則，那就是將心比心、從優從速。

有關國機國造方面，請問部長認為漢翔公司廖榮鑫董事長上任一年多以來的工作表現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他的表現非常良好。

邱委員志偉：對於國機國造，未來不論是 T-50、M-346 或藍鵲，我們希望的是組成航太產業 A-Team4.0，結合相關產業，透過國機國造，把 IDF 原型機加以改裝，取代 AT-3 和 F-5 高教機，其後續的維修保養亦能兼顧目前在服勤的 IDF 戰機，如果未來確定是由漢翔的藍鵲為 66 架高教機的主力，那麼延伸出來的航太產業就會有非常好的商機，包括航太、扣件、發動機等，這些在中南部都已有很好的基礎，所以他組這個 2.0 代表他有這個能力，請問部長相信他的能力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相信他的能力，而且他對於 4.0 部分做得非常的好。

邱委員志偉：未來我對他有非常大的期許，也希望他說到就要做到，要扶植國內航太產業，所有的保養、維修，包括零件、研發，都能有 50%以上，甚至超過 70%是跟國內廠商合作，但我看到的數據只有不到 30%。

馮部長世寬：今天我們將中科院院長也請來，目的就是將產業結合……

邱委員志偉：你對藍鵲計畫是充滿信心，是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其他的 T-50 及 M-346 也積極在爭取，國防部的立場還是堅持要國機國造？

馮部長世寬：是的，國機國造是國策。

邱委員志偉：你們非常支持？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如果有民眾向某部隊指揮官檢舉他轄下的約僱人員或在職軍人有違法亂紀情事，指揮官接到這個檢舉或陳情信，應當如何處理？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有特別聲明，假如是匿名的告訴……

邱委員志偉：是具名的。

馮部長世寬：具名的我們會採納，假如是匿名的就不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何處理？程序又是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請政風室主任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政風室古主任答復。

古主任嘉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具名檢舉，我們依法一定要處理，並將處理結果答復給……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依法要處理，但如何處理？程序如何？指揮官是不是要交給政風去查？

古主任嘉謨：目前軍中有兩個系統，一個是政風體系，一個是總督察體系，而我們負責貪瀆違法部分，如果具名檢舉是貪瀆違法……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貪瀆違法還是違法亂紀，都會經過這兩個系統查辦，對不對？

古主任嘉謨：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由部隊指揮官直接將檢舉信交給這個被檢舉人？

古主任嘉謨：不行。

邱委員志偉：我就接到這樣的陳情，這個人還是外國籍，負責國內高性能戰機的維修，他在臺灣已經待了 16 年，指揮官將具名檢舉信交給這個被檢舉人，也沒有經過政風體系或是總督察體系，被檢舉人就拿這個檢舉信去告檢舉人妨害名譽，這是什麼軍紀？你們主管單位對於風紀是這樣處理的嗎？以後誰還敢檢舉？這不是官官相護嗎？

古主任嘉謨：這個案子是不是容我下去後再進一步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你也很清楚，你說要處理，但我現在沒有時間跟你談。部長，你不覺得發生這種情況是非常荒謬嗎？這個指揮官如果沒有受到懲處，國防部就是包庇。這個檢舉信是具名而不是匿名，既然具名，不管是真是假，總要請政風系統去查，他卻直接交給被檢舉人，並說：「有人檢舉你，你看著辦！」被檢舉人拿到後當然是怒不可遏，就去法院提告。

馮部長世寬：請問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主席：個案部分就請國防部去跟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雖然是個案，但也許很多通案就是如此，這位政風室主任可能是沒有來備詢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副參謀長答復。

鄭副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件，部隊長當時就交給監察官依法調查，它是一個公開的存證信函……

邱委員志偉：無論如何，這封存證信函是要檢舉那個人的缺失與作法不當，結果卻直接交給被檢舉人做為證據去提告。

鄭副參謀長榮豐：不是交給他，而他也不願意說明是由何種管道獲得的，這部分我們都是交給監察部門去秉公處理。

邱委員志偉：他還會有什麼管道獲得？他是潛到你辦公室去偷嗎？

鄭副參謀長榮豐：那個存證信函事實上已經發給超過兩位以上的部隊長，所以相關懲處……

邱委員志偉：被檢舉人拿去法院提告的就是軍方有收文字號的公文。

鄭副參謀長榮豐：這件事原來是女方告男生，後來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不討論這件事是誰對誰錯，我只檢討國防部在處理這個違紀案件時為何是這樣處理的。部長你能不能答復一下？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不會照委員講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案件，我會依法行政，請委員相信，在我當部長任內，這種事情不會再發生。

邱委員志偉：「相信」不是說了就算，是要拿出能夠讓人民相信的做法。

馮部長世寬：我就會去做。

邱委員志偉：事情就是發生了，所以你要去徹查，到底他有沒有依法行政，如果他沒有依法行政就查辦。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要說的是你們要跟家屬有同理心，也希望你們多關心家屬，而不是只去一次。如果你還有時間或是到南部去視察時，也希望你去慰問一下家屬。

馮部長世寬：我聽到了。

邱委員志偉：你聽到了，然後呢？大家也都聽到了呀！

馮部長世寬：是，我有時間就會去。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的總質詢，相信各位都聽到了，身為一個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在此要將非常多的確切數字告訴臺灣納稅的民眾。當然，國防預算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而是三軍統帥總統決定該怎麼做，但因為你身為部長，我還是要在此請教你幾個部分。首先，三十幾年來，我們國家一直在說財政不足，其實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在軍備競賽及軍購方面，光是三位總統就花了 498 億美元在軍購上，等於 1 兆 5,000 億新臺幣，差不多是中央政府一年的總預算。我在昨天的總質詢中說，軍購不僅僅花大錢，我們還當凱子，當我們購買 150 架 F-16 新戰機時，花了 58 億，又同時花了 58 億升級同一批 F-16 的舊戰機，意思是我們用同樣的錢買新飛機，又用同樣的錢維護舊飛機。我覺得在軍備競賽中，當我們用如此強硬的態度對待中共對我們的不合理時，我們同樣也要有強硬的態度對待美國呀！如果不能用強硬的態度對待美國這些對我們予取予求的國家，我們就無法說服老百姓把他們的納稅錢投注在這些地方。

其次，我們不僅僅是當凱子，還被當作殖民地。關於樂山基地，我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的知道，2012 年 11 月服役的樂山基地就在五峰鄉與苗栗之間，也是我們泰雅族的傳統領域。樂山基地的建造在 2003 年花了 304 億，2008 年追加 45 億，2011 年又再追加 2 億，總共花了 410 億來做這件事；因為簽約不慎，最後我們還花了 120 億維護山體崩塌部分，所以光是樂山基地我們就花了 530 億，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樂山基地現在到底屬於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還是美國的？

馮部長世寬：是中華民國空軍戰管聯隊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蒐尋到一則新聞，2013 年 10 月 5 日有人問到前國防部長高華柱有關這個基地的問題，他說不會免費跟美國分享情報；可是不久之後，另一位前國防部長嚴明上任，他就打臉說目前鋪爪雷達仍然由美軍維護管理，看來臺灣對於情報分享的掌控權，我們只是一廂情願。現在我們花了 500 多億，請問我們掌控了什麼樣的情報？我們的地也讓了、錢也給了、土石流

增加的建設成本也認了，現在我們每年要花 7 億來維護管理，然而我遍查國防部的預算，都看不到這 7 億，維護樂山基地的這 7 億你們編在哪裡？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到底跟美國拿到什麼情報？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我以前是戰管聯隊的聯隊長，樂山基地有非常珍貴的情報……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拿到了多少？

李次長廷盛：我們自己在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它的範圍可以到 3,500 公里，很多媒體都在問一個問題，請你清清楚楚的回答，到底那裡是不是屬於中華民國的？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誰在管理？

李次長廷盛：中華民國。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可不可以進去視察？

李次長廷盛：這要經過申請，我們一定會讓委員去看。

高委員金素梅：好，希望國防委員會的召委能安排一下。其次，花了這麼多錢，我們拿到什麼樣的相關情報？我們要任何情報時，是要美國首肯才能交給我們，抑或是我們要任何情報都可以拿到，跟美國是同時的？

李次長廷盛：我私下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國會殿堂我不能撒謊，而且這是非常珍貴的情報，所以我要私下跟委員講。

高委員金素梅：為何前國防部長嚴明要這樣打臉呢？

李次長廷盛：這個情報蒐集到的東西非常珍貴，對我們非常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他說根本不能分享所有情報呀！就在 2013 年 10 月 5 日說的。

李次長廷盛：不是，是我們自己擁有的。

高委員金素梅：是嗎？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前國防部長嚴明說目前是由美軍維護管理，是他說錯了，還是你在這裡撒謊？

李次長廷盛：委員，這是真的，是我們自己在管理、自己在蒐集，情報是非常珍貴而且有用。

高委員金素梅：他為什麼這麼說呢？

李次長廷盛：我不知道當初他怎麼回答的，但事實上是我們自己在……

高委員金素梅：他就在這個地方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說，鋪爪雷達仍由美軍維護管理，看來臺灣對於情報分享的掌控權，我們只是一廂情願。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沒有美軍。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嗎？我們都可以進去嗎？

李次長廷盛：是的，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發射到的所有東西都是我們的機密嗎？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美軍要的話，要給他嗎？

李次長廷盛：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你確定？

李次長廷盛：確定。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希望我們能進去看一下。這個地方是在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如果兩岸或中美發生軍事衝突，第一個進攻目標就是這裡，是不是？

李次長廷盛：不排除，我們做最寬的料想。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他們第一個目標就是這裡？

李次長廷盛：因為它是一個高價值且重要情報蒐集的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它情報蒐集哪裡？面對的是什麼地方？

李次長廷盛：所有敵情我們都可以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哪裡？美國也掌握得到嗎？

李次長廷盛：對於我們的威脅來源，我們都可以掌握得到。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的威脅就只有中國嗎？

李次長廷盛：3,500 公里以內我們大概都可以掌握，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只有中國嗎？北韓現在不都是在試射核武飛彈嗎？

李次長廷盛：我們都可以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是幫美國做看門狗，還是真正對我們自己的維護有幫助？

李次長廷盛：我們為維護國家安全做準備。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重複問你一遍，這些情資屬於中華民國的情資？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美國人要，是要用錢來買或是要做一些外交的協商？

李次長廷盛：這個請外交部在協商，目前我們國軍做守護國家的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抑或是同樣的東西，我們收到一份，美國也收到一份？

李次長廷盛：我們自己可以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當我們收到情資時，美國那裡也馬上收到嗎？

李次長廷盛：沒有，我們掌握的應該是更珍貴。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今天李次長在這裡的答詢你要概括承受，如果哪一天我們清楚知道其實我們只是美國的看門狗，如同嚴明前部長所說的，我們根本無法得到任何情資，我們需要的情資還必須透過美國，看他願不願意交給我們，那該如何？你要在這裡保證。

馮部長世寬：關於嚴部長所回答的問題，因為現在時空轉變，我們不知道到底那個紀錄是怎麼做的，但是我可以明確表示，有關委員所問的第一個問題，這個雷達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它的情資是我們中華民國獨享的。

高委員金素梅：「獨享」跟美國馬上就有，這是不一樣的。

馮部長世寬：我來回答委員的問題，假如美國人想要分享這個情資，就應該經過外交管道付費或是做其他的交換，這是我給您的保證。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為止，有沒有付費過？

馮部長世寬：現在還沒有開始。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意思？2012 年樂山基地不就已經服役了嗎？

馮部長世寬：也就是說我們的情資從來沒有給過美國人。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美國人從來沒有付費要我們的情資？

馮部長世寬：不是這樣講。

高委員金素梅：他不需要？

馮部長世寬：他不是不需要。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北韓發射了這麼多核廢彈，我們的雷達還可以一直涵蓋整個中國大陸的情資搜索，看來美國是很需要的。現在美國跟中方不就是一直在這方面競爭嗎？但他從來沒有跟我們要？你確定？

馮部長世寬：他跟我們要的話，是要經過外交管道去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為止有沒有過？

馮部長世寬：他已經開始接觸。

高委員金素梅：以前從來沒有過，現在才剛開始接觸？

馮部長世寬：對，因為以前我們的雷達運作還沒有完全完美，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這個雷達的特性。

高委員金素梅：2012 年服役到現在已經 3 年都還沒有那麼完美，現在這個基地才完美？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把所有作業程序都訂定了。

高委員金素梅：未來還要花多少錢在這上面？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請中科院出面，維修方面希望能逐漸轉移給我們，這個費用會逐年減少。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現在每年 7 億的維護費用並不是編列在國防預算裡？

馮部長世寬：編列在國防的作業維持費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是編列在作業維持費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難怪我遍尋不到樂山基地每年 7 億的維護費，原來是編在這裡。

李次長廷盛：是後勤的維修費。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再重申一遍，我們不需要做人家的看門狗，我們不需要花這麼多的錢幫人家蒐集情資，我們是中華民國，我們是獨立的國家，不是美國的殖民地，這是最後要提醒你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是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你們對美國的態度跟對中國的態度同樣那麼強硬。

馮部長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鄭委員運鵬、張委

員麗善、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昶佐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一位委員問到部長為自己打幾分，你回答說為自己打一百分。你是國防部長，有自信是一件好事，它有助於提升國軍的士氣，但是小英總統有說過一句話「謙卑、謙卑、再謙卑」，所以我建議部長以後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部長可以這樣回答「對於國軍的努力，我打 100 分，但對於我自己的表現，沒有設限。」這是我給部長一點小小的建議，可以提供給部長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我認為社會其實都有看到國軍改革的用心，但是要做得「有感」還是有一些要努力的地方，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和部長做個討論，首先是有關個人裝備的換裝，我在上個會期針對國軍的個人裝備過於老舊的問題也曾質詢過，譬如不鏽鋼水壺就是一個傳承水壺，不斷的在做使用，經過質詢之後，國防部其實也很快的做出改善，例如後勤次長也表示未來戰鬥部隊擬改成水囊方式來作處理，至於一般的部隊，則會將水壺改成個人裝備，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水壺則會以塑膠水壺作為替代。我想這樣快速換裝的處理會讓大家非常有感覺，我在這邊要非常讚許國防部換裝的速度非常的快。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孫綾：針對個人裝備全面性換裝的部分，其實小英總統也有要求國防部要在 3 年內完成全面換裝，但是我剛才聽到國防部回應一年只能生產 2 萬 5,000 套的個人裝備。我想請教部長，在 3 年以內要完成全面換裝的目標，你是否有信心達成？這個時程有沒有辦法提前？

馮部長世寬：我想戰鬥部隊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有八萬多人，完全能夠配合。

呂委員孫綾：好，那麼一般的部隊呢？

馮部長世寬：一般的部隊，我們後續會再做努力，而且一般部隊跟戰鬥部隊的裝備不一樣，我們也在努力。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繼續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因為軍備局 205 廠的主任曾表示過，現在國軍所穿的戰鬥背心其實只能防制手槍彈，如果真的上戰場，這個背心有穿等於沒穿，這樣的裝備自然會讓我們的國軍弟兄沒有信心，更加影響到國軍弟兄的士氣，我想也不會有官兵願意穿這樣的裝備，希望部長能夠加速換裝，在這方面繼續做努力，讓國軍能夠對我們自己的裝備有信心。我認為有好的裝備才會有尊嚴和榮譽感，因此請部長在這部分一定要繼續加強！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另外，最近台灣有很多颱風來襲，造成地方上很大的災害，其實我們國軍都擔負起這

樣非常重大的救災任務，不論是人員也好或是機具也好，事實上對於民眾都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在這邊也要非常感謝國軍弟兄協助我們民眾的災後重建，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救災過程當中，我們國軍弟兄的裝備其實還不足，我在上會期也給部長看過在台南救災時，救難隊是穿著護膝、護肘以及專用的手套，但是國軍弟兄並沒有這樣的裝備，甚至戴的也是一般的麻布手套。在這次颱風過後，我也看到一些媒體報導，我也從照片看到我們國軍弟兄仍然穿著這樣簡陋的裝備，戴著麻布手套就這樣進行救災行動。所以我認為我們的國軍弟兄姊妹被賦予了救災的任務，對於國家的復原也付出非常多的心力，但是沒有適合的裝備來支持他們。所以請部長針對這方面一定要再做檢討，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會。

呂委員孫綾：在換裝戰鬥個人裝備之外，部長是不是能責成軍備局開發國軍救災的個人裝備？雖然不用像戰鬥用的等級一樣，但是我也希望能夠提升國軍救災這部分的裝備，讓我們的國軍弟兄在救災時可以更加安全。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要用最快的方式及時間責成相關單位作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對於提到防彈性能的部分，我們明年換裝的新式頭盔跟防護背心，基本上防護背心裡面不加抗彈板可以防 9 公釐手槍彈，加了 III 級抗彈板以後，可以做 7.62 公釐一般步槍彈的射擊，不會打穿；特種部隊穿的防護背心，加了 IV 級抗彈板，可以抗 7.62 公釐的穿甲彈。這部分都在現場測試，我親自去看的，而且我們也送到美國的實驗中心做過測試，這些都是合格的。另外在救災個人裝備的部分，軍備局也做了相關的研發，譬如拋繩槍、多功能圓鋤、生命探測器等很多裝備，包含沐浴機或者照明設備等，我們都有做相關的開發並提供部隊來做使用，這在每一次救災時都會提供。甚至還有救災現場 3D 圖資的呈現，這些都有助於救災工作的執行，以上跟委員做個說明。

呂委員孫綾：這樣的裝備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讓這些弟兄能夠做使用？

何局長安繼：以戰鬥個裝部分來講，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提供給一般的陸軍部隊，今年 6 月提供陸戰隊的部隊來做測試，今年 10 月會提供 700 套給陸軍一個完整的營級部隊來做測試跟評估，完成之後，我們預計明年按照後備的規劃需求執行，其實我們原來的產量是規劃 1 萬 5,000 套，但是聯四這邊規劃未來的需求是 1 年 2 萬 5,000 套，我們也增加生產機具，把我們的產量提升到 2 萬 5,000 套，如果未來還要增加的話，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配合。

呂委員孫綾：我想再請教有關救災裝備的這個部分是如何？

何局長安繼：委員講的是屬於背包或是……

呂委員孫綾：我講的是局長剛才提到的十字鋤、手套之類的裝備。

何局長安繼：有關手套的部分，我們都有做研發。

呂委員孫綾：什麼時候可完成？

何局長安繼：目前我們還沒有提供給部隊，但是我們研發完之後可以做相關的提供。因為我們每次救災時，消耗性的手套數量非常大，我們一般用的戰鬥手套價格比較高，所以通常在救災時，

由於現場濕、髒、亂，為了便於操作，所以都是使用消耗性的手套，使用完之後就會更換，這樣的話比較節約，同時在使用上也比較方便。但是針對特殊救災的部分，我們有特殊的裝備。

呂委員孫綾：對，我現在就是問特殊的裝備何時可以完成，讓這些弟兄們可以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防部每年大概都有 2,000 萬的預算都是檢討一些救災裝備或是消耗品的增購，有關委員指導的部分，因為國軍部隊是以作戰為主，這些裝備原則上不可能發放到所有的部隊裡，所以我們會檢討以軍團或是什麼來統一建置，在救災時提供救災部隊作使用，現在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了。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部長針對這方面一定要再繼續加強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會的。

呂委員孫綾：接著我想要請教有關救災的費用，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其實就有一篇報導提到從 2009 年八八風災到 2012 年底為止，軍方執行災害救援成本已經高達 16 億 4,000 萬元，縣市政府應負擔和分攤的經費總共有十一億兩千餘萬元。根據昨天的報導，我們發言人有提到這次作業維持費的花費到現在都還沒有統計出來，請問國防部這次會花掉多少費用？而過去救災費用有沒有索討？索討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在 103 年 4 月 25 日中央防災會議第 21 次會議時，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主席作了一個決議，就是 103 年以前所有的救災經費、墊支經費皆由各單位自行吸收，也就是說，103 年以前就沒有這些問題了。而 103 年以後把救災分為四個階段，其中平時階段、整備階段及應變階段等三階段是由各救災部門運用自己的經費來支付，如有不足，則以行政院預備金來墊支。至於剩下的災後復原階段，是指各單位災防應變中心解除後，如果地方還要申請國軍兵力來清理的話，需支付我們維護及油料費用。從 103 年迄今，除了馬勒卡、莫蘭蒂的部分尚未統計完外，目前計算出的金額大約是 1,500 萬之後等風災結束後，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正式發文，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幫我們向各政府協調這筆經費。

呂委員孫綾：部長，我希望未來的救災費用不要到影響國軍戰備的正常運作，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另外，大家都很關心這次國軍弟兄救災過程中有許多物資不足的地方，以金門部隊為例，金門部隊在這次救災後有出現物資不足的情形，例如沒有泡麵、沒有乾淨的水及乾淨的衣服得以使用等等；此外，花蓮方面也傳出部隊沒有便當可吃，只能吃民眾提供的白飯配罐頭，這樣的狀況是否顯示出後勤作業出現一些問題？金門為外島，物資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儲存量，這樣才能因應戰時部隊的需要，然而現在只因颱風出現就發生物資不足的現象，萬一發生未來作戰狀態後，卻沒有辦法進行運補，請問金門弟兄們的物資問題該如何解決？針對這個問題，到底是因為物資儲備不足，還是尚未動用戰備的儲備物資？

其次，花蓮方面發生國軍派兵去救災，卻沒有做好後勤支援，導致部隊弟兄只能吃罐頭配白飯的餐點，這樣的情形是因沒有做好救災出動後的後勤計畫嗎？請問這部分是否有相關的 SOP

？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有關救災官兵的生活照顧一直是部長所要求的事項，以花蓮為例，其實在整個制度運作上是沒問題的，因為如果救災地點是在營區附近，弟兄們會按時回到營區用餐；如果無法回去用餐者，我們會有熱食追送；如果距離太遠的話，我們還有提供加熱式餐盒，可以攜帶給弟兄們食用，針對這些部分，其實空軍司令部已經在第二天的新聞稿中澄清，此次是因為幹部的疏失導致沒有及時追送，才會造成這些問題。

另外，有關金門缺水的問題，國防部在 104 年就已經頒布相關戰備水存量管制的作業規定，其實金門現在的水是足夠的，只是因為道路中斷的關係，原本每人每天應該是配給 1,500 公升的水，但可能一開始先發了 1、2 瓶，沒想到交通中斷後，使他們無法支援到後面的部分。其實這些東西我們都已經在做檢討，目前後勤的機制也有在建立，可能是一部分幹部的疏失導致今天的狀況，針對這些部分，目前我們都有在檢討。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要好好督促國防部的幹部，不要讓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請總長帶物資到金門去，其實是犒賞的性質，以泡麵為例，金門戰備不可能給官兵吃泡麵。另外，我特別說明物資的部分，金門的戰備物資是不可以動用的，如果要用的話，要從本島運過去，而且要天候允許。當一位上將總長自己坐空運機直接將物資帶到當地，這對官兵的士氣是多麼的震撼、多麼的提高，我們應該給予總長這樣的行為及決定一個掌聲。

呂委員孫綾：部長這幾個月來的努力，其實我們都有看在眼裡，像是改善國防部內部伙食部分，相信部長認為要讓弟兄們吃得飽、穿得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回過頭來說，第一線幫忙救災的士兵在協助救災的過程中卻只能吃到罐頭食物，這對第一線的弟兄們來說，其心情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有好的裝備和後勤，國軍才会有強大的戰力，人民對國軍才会有很大的信心，弟兄們也才能獲得榮譽和尊嚴，所以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努力和加強，讓國軍弟兄姊妹們和社會大眾對國軍改革是非常有感，好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案由：工業合作乃國外廠商依採購金額比例換算額度，在國內執行投資、採購、技術移轉等活動，主要目的在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現今我方工業合作比例為 40%，觀察其他國家工合比率，我方相對較低，其次點數分配，主要給予國防與產業兩大類，本席建議國防部研議將其工合比例提升至 50%，國防與民間產業各分配 5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執行工業合作至 104 年止額度累計約 125 億美元點，目前尚可運用額度約 27 億美元點，近期預計增加約 8 千萬美元點，國防與產業運用比例為 56%：44%，政府在提倡國防帶動

產業政策下，點數相對產生更多需要，並且民間產業與國防的分配比例各半，以示政府帶動產業發展的決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馮部長世寬：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查海軍雄三飛彈誤射事件造成翔利昇號船長死亡、3 名船員受傷；當初蔡英文總統赴黃家靈堂弔唁，曾誓言會承擔起國家應有的責任，未料事發迄今近 2 個月，賠償事宜仍無法完成。

爰此，要求國防部必須展現最大的誠意、最短的時間、最負責的態度，與被害人家屬完成協商，完成蔡英文總統交付承擔承擔國家責任之使命。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馮部長世寬：沒問題。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建議修改一個字，本來是「未料事發迄今近 2 個月」，建議改成「逾 2 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逾 2 個月」。如國防部沒問題，本案修正通過。

另外，陳委員亭妃及林委員昶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在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書面。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有鑑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報載，針對「兩岸和戰天平調查，軍方官員表示，從去年習近平發表『基礎不牢，地動山搖』講話後，對台態度有漸趨強硬趨勢。官員說，國防部認為，『中共不會輕易發動戰爭，對台動武的關鍵，仍然是對岸認定和平統一已無希望。』……」，惟長久以來，某些特定報刊皆有諸如「軍方官員說……」、「國防部某高層表示……」等此類的報導，無論真實與否，皆不宜使其演變成蓄意、刻意的造謠導致國人誤信與恐慌。是以，建請 貴部倘若日後有類似此不實的報導，或者內部真的有不具名官員任意未經部裡的正常程序而任意的放話，應即時「正式對外澄清」，以避免有心人士誤導視聽，引發國人恐慌。

其次，對於以上開報導而言，它的標題「國防部：和平統一無望陸才會動武」明顯有誤導國人成「國防部：不統一 中國就動武」之虞，且日前「蔡政府已明確表達，尊重一九九二年兩岸兩會協商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的歷史事實。」，而且據陸委會民調也顯示，七成以上的國人支持蔡總統此一政策主張。

基此，建請國防部應提出長久而具體的解決方案，並於一週內，以書面回復本席辦公室為禱

林委員昶佐書面質詢：

參照國防部業務報告，後段附件中第九項，確維軍風紀律中提及落實陽光法案與推動軍隊公民參與等，本席認為立意甚佳，惟上個會期本席曾多次在質詢中強調加強軍中人權教育之必要性，但針對上會期中曾發生如憲兵濫搜索等軍中案件因而引起的社會關注，對國軍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涉及軍中人權觀念推廣之重要性，然而本次業務報告中並未提及此相關部分，請教貴部加強軍中人權觀念教育相關規劃為何？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今（105）年 6 月 16 日主持陸軍官校 92 周年校慶，在致詞時強調：黃埔精神就是「犧牲、團結、負責」，並且強調國家不會虧待軍人，新政府會和軍人站在一起，贏回國軍的尊嚴，不會讓陸官人孤軍奮戰。總統也期許國軍，為中華民國，為中華民國的民主體制而犧牲、團結、負責。為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自由生活方式，而犧牲、團結、負責。

近期中秋連假期間，莫蘭蒂和馬勒卡颱風襲台，各地傳出災情，其中以高雄、屏東及金門等地較為嚴重，國軍執行救援和災後復原任務，9 月 13 日迄今，累計派遣兵力達 3 萬 6,817 人次。試想一個中秋人團圓的假期裡，有多少個官兵家庭因為救災不能團圓，但本席相信這樣的犧牲，國軍官兵絕對沒一句怨言，因為他們期待這樣的付出被社會尊重，更希望我們的總統會帶領他們一起贏回軍人的尊嚴。本席想請問部長：

一、國防部業務報告中對於提振軍人尊嚴榮譽是依據政府政策指導，深化武德信念與核心價值，激發官兵高度榮譽感，以提升軍民愛國情操及對國防事務的支持，請問：

政府政策指導所指的是什麼？是蔡總統的那句「贏回國軍的尊嚴」話嗎？有沒有具體的政策指導或作法？

蔡總統首度到國防部聽取簡報後，慨然地說，我國也應提升對軍人尊敬。更說過「國防就是我的事」。聽起來的確令人容易感動，但從這次風災的救援中，我們看到的是；在風災受損的地方，國軍最早到，但也最晚撤離，永遠看到的是隻身影單的國軍身影。

二、對於一個應該以戰備為主的軍隊，卻經常被濫用於救災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向蔡總統反映過？

（一）這些救災所需財、物力的花費，應該是地方政府或內政部要支應的！

（二）從過去到現在，請問部長您瞭解這些應歸墊的成本有多少？

（三）這些額外支出有些遲遲未歸墊，是國防部不追？還是相關單位要賴？

（四）蔡總統不是說「國防的事就是她的事！」部長您是否可請蔡總統出面將需要歸墊的費用趕緊要回來！

這次的颱風災後復原工作，到底國軍兵力應該出多少力，派多少兵這個不談，談談參與救災疲勞的阿兵哥，本席請問部長：

請問還多少阿兵哥現在還在參與災後復原工作？

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是陸軍 43 砲指部的阿兵哥，他表示：自風災之後到現在四天，每天都跟

留置的弟兄們去各中小學幫忙重建任務，在連續的砍樹搬樹幹的體能透支下大家體力真的已經開始不堪負荷，還看到有許多留守弟兄手臂已經沒法舉過肩頭的高度，我的腰在連續的負重下受了傷，但在昨(20)天，又接到命令要去“恆春！”進行災後復原。從他的話語中感覺，我的陳情人已經很累、很累、很勞累，連續的工作好幾天沒辦法好好的休息，而且還受傷了！

請問部長：

一、國軍弟兄的救災真的很辛勞也很疲累！請您大聲告訴全國民眾？也呼籲社會；救災國軍當然義不容辭，但也請社會不要濫用國軍人力，不當耗損國軍戰力！

二、在人力的調派上；是否可以盡速讓這些過勞的官兵弟兄，即時獲得適當的休息嗎？

三、本席也質疑？為何高雄的部隊需要跨區到屏東去支援？難道沒有其他人力可以調處嗎？本席相信這不是個案，當部隊高喊提振軍人尊嚴榮譽的口號時尋求社會尊重，請部長要重視救災支援官兵休息的權利！

目前社會環境對於軍人族群並不友善，更別談尊重與榮譽了，國防部為了鼓吹募兵制，近年耗盡心力製作一系列廣宣，要拉抬國軍形象，卻被一連串的洪仲丘、阿帕契、虐狗、射飛彈等狀況，瞬間打趴到谷底，最後國防部以自己的尊嚴自己救，在九三軍人節期間，辦理了一系列「奮起專案」、「榮耀軍裝」、「疾風快閃」…等活動，還製播為電影、形象短片並透過網路等新聞平台傳播，目的就是希望提振榮譽士氣，但前幾天在金門，發生了一件教官辱罵救災官兵的事件，雖然當事人已經公開表達歉意，但傷害已經產生，外界看待此事認為，國軍與軍訓教官出自同根同源，如今發生穿著軍服罵軍服，自己人都不尊重自己人，怎叫別人尊重你？

請問部長：

您怎麼看待這件事？本席希望國防部在後續協調和權益維護上會有積極作為，尊嚴爭取刻不容緩

本席也要求部長

請在此宣示，如官兵受辱各級長官應勇敢的站出來，如果提告，只要站的正；不論任何階級國防部都會全力支持。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案。

二、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案。

三、彭明宏先生等為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案。

四、吳國雄先生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案。

五、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

願案。

六、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案 2 份。

七、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案。

八、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九、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案 2 份。

十、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案。

十一、王有裕先生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二、王有裕先生等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三、王有裕君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續陳情請願案。

十四、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為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請願案。

十五、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案。

十六、程振威君等為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十七、譚善遠先生為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陳情提案制訂補償與優遇等特殊條例請願案。

十八、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十九、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一、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十二、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砲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案。

二十三、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案。

二十四、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五、陳黃玉君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六、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七、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二十八、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九、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案。

三十、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 70 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貴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請願案。

三十一、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案。

三十二、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案。

三十三、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 90 年 4 月 23 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 12 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案。

三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六、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案。

主席：相關資料已送給委員審查，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來處理，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劉委員世芳：這 36 案中有些是舊案，在處理經過和擬請決議的部分中，我覺得有些文字需要再修正，像是「本案不成為議案」，如果一般民眾看到的話，會誤以為我們根本沒有處理，但事實上前面已處理過很多了，有些是交委員會審查，有些是提出修正版，只是沒有通過而已。因此，我建議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可改成有關請願人請願的部分，未來會請立法委員併其他相關法案參考辦理。也就是說要寫得比較和緩一點，而不要只是很負面的寫「本案不成為議案」，這樣他們來請願的意義就不大了，所以我覺得每案都貼上這樣的文字不好。

另外，從第 11 案開始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部分，上個會期朝野政黨都已通過第二十二條之一，只是尚未在院會通過而已，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處理一些老舊眷村改建的請願部

分了。其實第 11 案到第 16 案的部分都寫得不錯，也已經請國防及外交委員會通過了，所以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賡續辦理」，而不要寫「本案不成為議案」，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們給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會將整個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都寫出來，但是他們會回復當事人「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不希望這樣子回復，這樣的回復對請願代表太無情了，好像你們不接受他們的請願，所以隨便交代一下就過了。我的意思是，應該要回復請願人我們曾處理過哪些部分，但由於還要整理相關法條的緣故，所以……

主席：不過長久以來，公文書的用詞不都是這樣子嗎？

劉委員世芳：但我覺得我們不要這樣子回。

主席：但是這部分是由程序委員會決定的，我們只是送出去而已。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有人在程序委員會，這樣回不好。

主席：請主秘稍微說明一下。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我們給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像是處理程序、處理經過等所有相關的文件都會一起送去，但程序委員會回復請願人時，就是依照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回復。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認為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去處理不對，我指的是「本案不成為議案」的部分，「本案不成為議案」這些文字並不會放在法條裡。

主席：如果只寫「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然後不加那一句呢？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我們的確是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剛才主席唸的也是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於程序委員會要怎麼回復，我們沒辦法作主。

江委員啟臣：請問「本案不成為議案」是否為法律上用語？

主席：是法律上用語。

劉委員世芳：不是，那是行政規則。以第 33 案來說，本案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分為三點，其中第二點寫到「所陳建議事項供請本會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第三點是「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果把這兩項連在一起，讓內容變成有關請願人的聲音我們會幫忙處理，但無法在本次請願程序中完成，而不是只回復沒有依法來處理。

主席：我了解，但回復給請願人的文字要如何寫，這是程序委員會決定的，所以我們可以送出去，然後由程序委員會作決定嗎？

江委員啟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是成為或不成為議案之處理方式，所謂成為議案就是請願文書變成案子進入院會去討論，也就是說，這些請願案來到這邊，我們回復請願人，你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做了一些處理，因為已經完成處理了，所以案子才沒有成為議案進入院會，其實是這樣的意思，而劉委員的意思是，如果只簡單回復「本案不成為議案」，變成好像是本案不成案的樣子，這會讓請願人誤解成我們沒有幫他處理就直接打回去。或許我們內部都很清楚「本案不成為議案」的意思，可是外部民眾可能會產生誤解。但現在如果要改的話，可能要全院

統一。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邏輯上可能有些問題，其實是我們有在處理，只是案子無法單獨成為議案，因此我建議將「本案不成為議案」中「不成為議案」這幾個字拿掉，變成「本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這樣就可以了，之後案子到程序委員會一樣是回不成為議案。所以將所有 36 案中的「不成為議案」等字拿掉，改成「本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這樣就不會產生好像是委員會統統列為不成案的誤解，把責任丟給程序委員會就可以了。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還是要很肯定國軍弟兄對這次搶災及災後復原的貢獻，請問部長知道後備兵力的召集有哪些類型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請……

鍾委員佳濱：如果要請的話，那就不用了，因為他當然知道。後備兵力的召集包括點閱召集、動員召集、勤務召集、臨時召集及教育召集等 5 種。請問這次風災的應變過程中，有動員到後備兵力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動員到。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知道過去後備司令部都會安排教育召集或點閱召集，都會盡量集中在訓期當中，請問這次有安排嗎？

馮部長世寬：有的。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少？

馮部長世寬：3 到 6 個營。

鍾委員佳濱：分布的地區呢？

馮部長世寬：每個地區都有。

鍾委員佳濱：這段時間這些兵力都在營區待命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有些是預置兵力，已經到災區……

鍾委員佳濱：後備兵力已經到災區了嗎？花蓮這次有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常備部隊為主，後備部隊是待命，如果災害擴大而常備部隊不夠的話，後備部隊就會進來，不過目前為止還沒有用到。

鍾委員佳濱：今年都沒有用到過？

蔡代理主任忠誠：沒有用到。

鍾委員佳濱：請問上次是何時用到的？是莫拉克風災的時候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關後備部隊投入救災的部分，都有相關的規則、規定，但目前都沒有投入過。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請問上次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有沒有動員到後備兵力？

蔡代理主任忠誠：也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徵集機具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包括民間的機具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徵集到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知道您是空軍出身的，屏東有一個重要的駐軍部隊，439 聯隊是一個混合聯隊，算是戰略性的聯隊，負責反潛、預警和運輸。其次，333 旅以前是 298 旅，它先前是機步旅，現在是裝甲旅。另外，三軍聯訓基地有海軍陸戰隊在當地進行經常性的集中訓練，這三個部隊的官兵原來肩負的國防使命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他們肩負的國防使命當然是保衛國家。

鍾委員佳濱：很好，您是空軍飛行員出身的，請問空軍作戰飛機在颱風來臨時，是不是必須要停回機堡？

馮部長世寬：他們已經做了防颱的準備。

鍾委員佳濱：可能細節你不便談，但我知道發布 W48、W36 到 W6 的時候，這些都要回到機堡，但這不意味地面的備勤人力可以減少，換言之，在颱風過後要趕快升空備勤，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沒有餘力將地面的兵力抽去救災或進行災後復原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全力做這部分的檢討，然後將多餘的兵力投入救災。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提到多餘的兵力讓我很擔心，目前國防部都表示改採徵募並行後，我們的兵力會不夠，尤其在機場防衛部分，根本還缺乏地面的防衛兵力，也很怕遭到恐攻，333 旅和 439 聯隊要簽訂協防協定，請他們從萬金趕去機場協防，以防止敵方的進攻。我的重點來了，我們的國軍官兵投入災後復原多是協助清理樹木傾倒、垃圾清除等項目，這些項目頂多用到輪車，還有救災時會用到甲車，而平時他們進行校園清理就帶著一雙手套，請問這些任務需要由作戰的一線兵力去執行嗎？

馮部長世寬：我先回答委員前面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會有多餘的兵力，當我們把戰備的人力留下來之後，沒有擔任戰備的那些人力，我們稱之為多餘的人力。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這是一種說法，目前我們國軍的各軍種，尤其是空軍和海軍，基本上沒有在飛機上和船上的人力其實都不能動，我不認為他們有可動的餘地，但是為什麼過去我們的後備兵力沒有投入救災？關鍵點在於他們沒有機具，他們雙手空空報到後就安置在營區進行跳砲操等等事情，我在這裡要請國防部思考，針對一線的兵力應該還是以國防戰備為主，國軍不只有現役軍人，不只有一線作戰的兵力，國軍還包括後備兵力，後備兵力包括我們自己本身及在鄉的子弟。我還記得天秤颱風侵臺時，333 旅及 298 旅推進到三軍聯訓基地，部隊長直接採取機動，這讓我非常肯定，但是他只帶了一天的行動糧，接下來後繼無力，我們還必須就地籌糧，幫他們準備便當，軍愛民、民敬軍，這些事情我們責無旁貸，然而後備兵力的主、副、秘都是在地的幹部，所以你們不用擔心後備兵力出去會有這些吃的、用的等問題，他們只缺機具而已。

最後，我希望未來國防部能夠做個檢討，你們現在的作法沒有錯，汛期時要把後備兵力掌握在手上，但是希望在防救災及災後復原時，能以後備兵力派駐為主，而平時機具則由一線部隊

編裝。我希望你們檢討兩件事情，一是統計過去 5 年來風災動員的機具類型及數量分布，以及機具是否夠用；其次是統計這 5 年來你們召集後備軍人的數量，雖然他們沒有出去，但你們有召集這些人在營區裡，而沒有實際參與救災。保鄉為國是我們的天職，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將救災列為國軍使命是臺灣社會對國軍非常重要的肯定，但也不能因此輕忽國防戰備，一線的兵力是精銳的，要操作作戰武器，他們是責無旁貸、無可替代的。然而，救災或是災後復原的工作需要的是人力，雖然我們的後備兵力已經退伍，可是平常他們的身體可能保養的還不錯，同時，救災所去的地區、復原的學校可能是他們的母校或家鄉，如果你們把這些人力教育召集、點閱召集來，或是像邱志偉委員曾經建議修改兵役法，增加一項災防動員，用災防召集的方式讓這些後備軍人也可以為家鄉的防救災及復原盡一份心力，請問部長覺得這可不可以研議？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可以參考。

鍾委員佳濱：你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主管提供這些資料，讓我們能具體研議？現在是預算的審議會期，我們不只要買作戰的武器，既然救災是國軍的使命之一，你們將可作為國軍救災機具的部分編管列出來，需要添置的部分也添置好，希望未來帶著甲車、輪車或救災機具去參與救災或復原工作的是我們的國民，也是後備軍人，讓他們成為國軍的一份子，成為一種榮耀，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鍾委員佳濱：我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本日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的委員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詢答結束。明日 9 點由退輔會做專案報告再繼續進行會議，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4 分）